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文本、图集、说明书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1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

文本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0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村庄保护目标..... 2

 第一节 总体定位..... 2

 第二节 人口和用地规模 2

 第三节 价值特色..... 2

 第四节 保护目标与策略 3

第三章 历史文化保护..... 3

 第一节 总体保护要求..... 3

 第二节 保护区划..... 4

 第三节 村落格局保护..... 5

 第四节 单位要素保护..... 6

 第五节 保护区建筑保护 8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9

第四章 村庄建设规划..... 9

 第一节 结构与规模.....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管制..... 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第四节 绿化景观规划..... 10

 第五节 交通组织规划..... 10

 第六节 基础设施规划.....11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12

第五章 利用规划13

第六章 实施保障14

第七章 附则15

附表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保护魏家湾联合村历史遗产，继承和发扬古村文化，延续古村历史格局，改善村落环境品质，指导保护与更新的协调发展，统筹安排保护范围内的各项保护与建设，促进村落社会经济文化协调发展，提供保护与更新的技术支持，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背景

2022 年，临清市人民政府在关于聊城市第一批市（县）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的批复中，原则同意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村为市历史文化名村。

根据对历史文化名村的目标和要求：修复优雅传统建筑、弘扬悠久传统文化、打造优美人居环境、和营造悠闲生活方式，对魏家湾联合村进行历史文化名村规划。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 -2018
-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山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2-2035 年）》（征求意见稿）

《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

《临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年）》

《临清市魏湾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过程稿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村域范围，总面积约 520.65 公顷。其中重点规划区为西魏家湾、东魏家湾、河南堂、东辛庄 4 个自然村建设区。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2 年至 2035 年，规划分近远期建设实施，其中近期：2022 至 2025 年，远期：2026 至 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原则

- （1）保护优先原则：坚持把“保存修护”放在首要前提，保留历史的真实性，凸显风貌的完整性，呈现生活的延续性，展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性，确保旅游开发的科学性。
- （2）整体性原则：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注重规划的全面性和整体性，统筹兼顾建筑单体、村落自然地理环境、村落传统格局、风土人情、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发掘和修复。
- （3）彰显特色原则：在建筑、环境与景观营造上应突出乡土特色、地域特色，尊重和延续村落特有的习俗，塑造村落个性，彰显具有独特吸引力的特色风貌。

(4) 以人为本原则：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改善农民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的关系，合理安排村民住房条件改善、基础设施和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使生活在历史文化村落中的农民群众同样能享受现代文明的生活。

(5) 科学利用原则：在保护的基础上，按照“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的要求，合理谋划乡村休闲旅游、民间工艺作坊、乡土文化体验、传统农事参与等历史文化休闲旅游项目，促进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6) 规划衔接原则：历史文化名村规划应与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以及交通、旅游、水利、环保、文化等相关规划衔接，根据自身的特点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规划，做到一次规划，分步实施。

(7) 经济化原则：要求在“修复传统建筑、弘扬传统文化、优化人居环境”的同时，做到经济合理、高效集约，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第二章 村庄保护目标

第一节 总体定位

第七条 总体定位

魏家湾联合村总体定位为：保护重要历史遗存，展现运河文化内涵的聚居乡村典范——以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为契机，借助独具特色的传统建筑风格，融合农耕文化，将魏家湾打造成一个“一三”产融合发展，集生态宜居、旅游休闲为一体的历史古村落。

第二节 人口和用地规模

第八条 人口规模

规划到 2035 年村庄户籍人口稳定在 3740 人，1187 户左右。

第九条 用地规模

规划村域土地总面积 520.65 公顷，包括农林用地 385.65 公顷，建设用地 123.91 公顷，自然保护保留用地 11.09 公顷。

第三节 价值特色

第十条 历史文化价值

历史价值。魏家湾联合村经过时代演变，现在由四个自然村组成，曾经是乡镇所在地。中心大街南北保留着较为完整的 50 年代~70 年代建筑群，独具时代社会思想特色，具有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文化价值。魏家湾联合村是运河文化发源地。明清两朝，魏家湾位于京杭运河与马颊河沿岸，水路交通便利，同时临近临清、济宁、聊城、德州等商业名城，所以陆路交通也颇为发达，良好的区位优势使魏家湾成为“南近曹州，北通岱岳”的“一方之胜地”。明清两朝，魏家湾依靠国家漕运的刺激，在经济与商业上也实现了繁荣，有“金魏湾，银临清”之称，镇内店铺林立、货物山积、人烟辐辏，不但建有国家征税的钞关、收粮的水次仓，而且有晋商的山西会馆，各种寺庙、楼阁、祠观，形成商业中心，文化圣地。明清运河城镇经济的崛起往往完全依赖于运河交通，自身与本土商业并不发达，经济的繁荣多为外地商人所造就的，所以这种依靠单一交通优势而产生的繁荣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魏家湾因河变兵起，城镇衰落。村内遗存的碑林、钞关、青阳驿站所蕴含的运河文化内涵是值得挖掘和研究的。

社会价值。魏家湾联合村生态环境优美、旅游资源丰富。周边有中华海棠园、马颊河等多处景区。村庄地表水系丰富，森林覆盖率高，同时，气候宜人，人居环境极佳，具有较高的旅游开发条件；并且魏家湾联合村是运河文化底蕴丰厚的历史文化古村，对其保护与适度开发并行，一方面，有利于人们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观念，另一方面，也能够为村民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对于村落发展进步具有突出的意义。

艺术价值。古村的建筑之美、街巷格局之韵、砖雕创作之风，甚至审美理念，值得挖掘和研究。

第四节 保护目标与策略

第十一条 保护目标

保护和延续魏家湾联合村历史风貌，更新历史环境，提升人居品质，延续历史文脉，协调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促进魏家湾联合村社会、经济、文化的整体协调发展。

(1) 保护整体空间格局风貌，使其成为具有当地特色的历史文化古村；

(2) 整治历史环境，完善基础设施，优化人居环境，使其成为宜居的慢生活社区、宜游的文化村落；

(3)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可持续发展，促进历史村落更新和社会经济发展。

第十二条 保护策略

1、保护文化资源，延续历史文脉

严格保护现存文保单位、传统风貌建筑，对部分有条件的历史院落进行有限度地利用和开发，赋予其新的使用模式和发展契机。

2、遵循历史肌理，修复院落空间

修复重要的建筑公共空间，在修复传统风貌的同时，尊重现状生产、生活和发展需要，实现古村整体保护及发展两者之间的协调。

3、更新环境设施，激活古村活力

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改善景观环境品质，激活村庄社会生活活力，满足现代村民日常生活需求，促进美丽乡村及和谐社区建设。

第三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一节 总体保护要求

第十三条 保护框架

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框架内容包括三大方面：村落格局和单体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层面。

第十四条 总体保护要求

(1) 保护对象的原真性

对历史建筑来说时，原真性就是指它的建造时间、空间、结构、材料、外观形象、人们设计与建造的方式、使用的方式等，还有它赖以存在的周围环境、这环境中的人和生活的，都是原初、真实、可信的。

(2) 保护对象的整体性

村落中的建筑应放在村落整体中，才具有其生命力，要保持其所在环境的完整和统一，才能使平淡的个体升华为有价值的整体，故而必须充分尊重历史建筑所在的街巷、广场、周围自然景观等要素。

(3) 对历史文化古村进行分级保护

对于文保单位，应严格依法进行保护；对于具有较高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规划建议推荐为保护建筑，如青阳驿站、贡砖旅游展馆、书店、魏湾采购站等建筑，这些建筑不仅需要保护其外部的风貌特征(建筑材质、色彩等)，也需加强内部格局、建筑细部等的保护。一般价值的历史建筑，主要为具有当地传统建筑特征的历史建筑，则需侧重外部特征的保护，即建筑材质、建筑色彩及主要建筑形式的保护。对于一般建筑，规划建议对与当地传统风貌相符的建筑元素进行保护或延续，对于与当地传统风格有所冲突的建筑元素应予以整改。

非物质文化遗产层面，魏家湾联合村具有砖雕技艺、民俗文化等，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可以通过记录、传承等方式来丰富非物质的传承载体，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

第二节 保护区划

第十五条 保护区划层次

为了保护村庄的历史建筑及其他各类物质要素，延续老村传统风貌特色，可划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三个等级的保护层次。

第十六条 核心保护范围与保护要求

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为 1.65 公顷，主要为古村历史建筑集中成片、风貌较好的核心区域。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进行保护。所有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严禁拆除、破坏，严格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管理，应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了肌理恢复、风貌整治、增加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

建筑的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古村风貌相协调。较大的建设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由专家评审。

核心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破坏传统肌理和整体风貌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临清市责令其产权人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改造或拆除。要求建筑屋顶形式为坡屋顶，门、窗、墙体、屋顶等构建符合传统风貌材质及形式要求。

第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与控制要求

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9.64 公顷，主要为核心保护范围周边需要着重控制与管制的建成区、农田以及自然水体。

新建、扩建活动，应当由有关部门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结构、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文化名村风貌协调。新村建设，建筑高度不得高于两层，体量不宜大，建筑形式宜为坡屋顶，立面处理应尽量采用传统特色，避免大面积使用玻璃幕墙和铝板等现代装修材料。整治建筑周围的场地和环境，增加绿化，改善环境卫生条件。

第十八条 环境协调区范围与控制要求

划定环境协调区 74.86 公顷，主要包括规划区域除去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剩余区域。

严格控制该区域的任何新建行为，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及建筑色彩，以达到环境的统一，远期应搬迁或拆除，保留并保护周边环境的和谐完整性。以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过规划部门批准、审核后方能进行。

强化区内水系周边的植被绿化。保护区内林地、水渠、坑塘及农田，延续老村周边自然景观。对现有作物、自然植被和绿化种类可进行整体设计改造，但形式、色彩及风貌等需与老村协调一致。

第三节 村落格局保护

第十九条 街巷格局保护

- (1) 保护内容
- 魏家湾联合村延续了原始街巷格局，保留 “七大街”。分别是：西魏后街、前河崖街、永兴街、中心大街、钞关前临河街、五神前南北街、文明皋以西东西街。
- (2) 保护要求
- 保护街巷的走向、宽度、空间尺度、两侧界面风貌、相关历史信息等，要求贴线建设，保证界面连续性，不允许改线或拓宽。
- 保护街巷的两侧界面，包括立面形式、使用材料和工艺等。主要的保护街巷两侧建筑的维修、建设及改造必须以砖石结构为主，若是围墙界面，则应当采用地方传统工艺和材料进行砌筑，如石块和砖；
- 保护现存的传统铺砌，恢复已消失的传统铺砌，管线建设后应使用原材料原风格恢复。街巷路面铺装应使用石块或砖石，并采用传统形式铺砌；
- 保护街巷相关历史信息，不改变保护街巷的历史名称，并可通过设立标牌等方式介绍历史上曾使用的其他名称及由来。

第二十条 水系格局保护

- (1) 保护内容
- 村庄周围被小运河及坑塘环绕，以殷家坑、魏家坑、吕家坑、彭家坑、张家坑、

南家坑为主。

- (2) 保护要求
 - 小运河：
 - 水质治理。及时进行清淤工作，杜绝在小运河内排放居民生活污水、水体词料养殖、垃圾、生活废弃物等污染源，彻底根治水质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 生态恢复。合理种植水生植物，恢复小运河的自净能力及有益微生物含量，恢复小运河生态平衡。
 - 周边环境治理。一是抓好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杜绝各种垃圾倒入小运河；二是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池建设；三是减少农业生产性污染，减少生态系统外部物质的投入，维护生态良性循环。
 - 坑塘：
 - 对塘内进行清淤处理，丰富其驳岸周边绿化景观，并适当增加休息设施，如石凳等。尽量保留驳岸周边原有植被。
- 第二十一条 农田格局保护
- (1) 保护内容
 - 包括村庄周边环境协调区内的农田及田间道路。
 - (2) 保护要求
 - 属于国家永久基本农田的，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要求；
 - 不属于国家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田园景观、传统作物和耕作方式，维持生态平衡，拆除影响田园景观的建构筑物。

第四节 单位要素保护

第二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

(1) 保护内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临清市文物保护单位 1 处：魏湾钞关遗址。

(2) 保护要求

① 运河重点保护区管理规定

保护和利用遗址、遗迹类或废弃的运河水工遗存、以及运河附属遗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状。

严格保护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尤其应注重保护它们在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当前的利用功能应与其价值相符，重点保护区内的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不得拆除、迁移、重建，矿产资源开采、村镇建设、公路铁路专用线、高压走廊等工程建设选址应尽量避让遗址。

严禁拓宽该范围内河道宽度，实施河道治理、养护、防洪设施建设、林地防火道路等工程应按程序报批，不得破坏遗存本体，不得改变河道的总体走向，并尽可能维护重点保护区内的河道形态和传统堤岸。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采砂、取土等活动。

② 运河一般保护区管理规定

在用运河水工遗存的使用者应识别、尊重、保存被使用的遗存在外形和设计、材料和实体、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各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

鼓励运用非工程措施提高河系防洪能力。

鼓励在工程中使用大运河遗产历史上各区段所采用的、符合地方特点的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传统结构和传统工艺。

在用河道内禁止圈圩，封河填塘，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建筑物、障碍物、拦河渔具、弃置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它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物等行为。

堤防和护堤内，禁止扒口、取土、垦种、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开展集市贸易以及任何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

在本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与运河航运交通有关的设施，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该河道的水利主管部门并会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③ 运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破堤扒口、建窑盖房、铲草垦殖、搬动护坡砖石、弃置沙石等危害安全的活动。

任何建设工程均不得破坏环境景观和历史风貌、需保持地形地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避免兴建大体量公共建筑，新建建筑色彩以砖红、灰色、白色系为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

不得建设污染环境或破坏景观的市政、电力、电讯以及广告牌等设施，已有设施应逐步清除，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

农民兴建或改建自用住宅，建筑色彩、外观均应与当地民间风格统一，建筑高

度不得超过 7 米，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逐步改造或拆除。

④市文保单位管理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迁；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划逐步拆迁或者改造，拆迁、改造费用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属于违法建筑的，拆迁、改造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后，由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文物保护工程实行项目审批制度。凡不符合国家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规定或者经专家论证否决的项目，聊城市、临清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不予批准，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迁；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应当结

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划逐步拆迁或者改造，拆迁、改造费用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属于违法建筑的，拆迁、改造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

（1）保护内容

临清市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 1 处：魏湾碑林。

（2）保护要求

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的原则，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或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经文物审查委员会核查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可提出拟撤销登记文物意见，由登记公布该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县域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现状和文物分布特点，探索建立符合工作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应全面调查、科学评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总体保存状况，提出分类保护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技术指导。

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重视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保护过程中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

息和价值。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

第二十四条 传统风貌建筑

（1）保护内容

青阳驿站、贡砖旅游展馆以及中心大街两侧 1950-1979 年时期的商铺和民居。

（2）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应成片加以维修恢复，保持原有的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维持村落原有风貌。反映居民生活的特色庭院、特色空间应予以保留。对传统风貌建筑整修应修旧如旧，并在修复中尽量使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施工。现状整治后不符合村落风貌要求的传统风貌建筑应予以恢复传统面貌。区内保留的传统风貌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材料应使用传统材料，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用传统的民居形式。该区内建设活动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材质要与保护对象和周边环境等相适应。

第二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

（1）保护内容

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坑塘、古树。

（2）保护要求

对于村内古树名木实行登记挂牌制度，建立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日常养护管理。

对坑塘进行清淤处理，丰富其驳岸周边绿化景观，并适当增加休息设施，如石

凳等。尽量保留驳岸周边原有植被。

第五节 保护区建筑保护

第二十六条 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

修缮: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休整，重点修复等。

维修:对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

改善:对历史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保留:对与历史风貌不冲突的现代建筑，予以现状保留。

整修: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和环境因素进行的改建活动。

拆除:对于无法通过整修使其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现代建筑以及一些临时性建筑或居民擅自搭建的围墙、棚房等违章建筑予以拆除。

第二十七条 建筑风貌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内为恢复肌理而进行的建设活动不应适用一般的建筑间距退让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应尽可能满足建筑间距退让要求，因保护历史风貌原因无法满足日照要求的，应不减少原有日照时间。

新建筑应保持传统风貌特点。保持砖墙红瓦的色彩特点，立面不得使用水泥砂浆、瓷砖、彩色涂料等现代材料，使用木质门窗，不得使用铝合金、塑钢等现代构件。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 保护内容

砖雕制作技艺和民俗活动。

(2) 保护要求

分级保护与管理。临清县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划分保护级别。对濒危的民间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建立传承保护机制。通过对保护种类现状的调查确认，逐个制定保护方案并实施传承保护；建立传承单位、传承人的认定和培训机制，通过采取资助扶持等手段，鼓励民间文化的传承与传播。

结合古村落功能的调整，对传统民俗和民间活动进行展示，修缮现有的贡砖旅游展馆，组建村庄民俗文化展示馆。

建立保护工程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用于魏家湾联合村民间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参与保护，主要用于保护工程重大项目的保护和研究，珍贵资料与实物的征集、收藏、陈列演示，传承人、传承单位的培育与资助。

第四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一节 结构与规模

第二十八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一带、两区”的空间结构。

“两心”：村庄综合服务核心；村庄行政服务核心。

“一带”：运河文化发展带。

“两区”：历史文化体验区；宜居生活发展区。

第二十九条 人口规模

规划到 2035 年村庄户籍人口稳定在 3740 人，1187 户左右。

第三十条 用地规模

规划村域土地总面积 520.65 公顷，包括农林用地 385.65 公顷，建设用地 123.91 公顷，自然保护保留用地 11.09 公顷。

第二节 国土空间管制

第三十一条 三线落实

(3)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魏家湾联合村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65 公顷，主要位于马颊河水面。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线，保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魏家湾联合村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0.20 公顷。

(3)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线，魏家湾村内涉及的城镇开发编辑面积 48.05 公顷，主要位于兴魏路两侧，用于城镇发展。

第三十二条 三区划定

农业空间：规划划定农业空间 365.51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70.20%。

生态空间：规划划定生态空间 31.23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6.00%

建设空间：规划划定建设空间 123.91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23.8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兴魏路北侧金色童年幼儿园，为村庄适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

规划沿用魏湾镇中心小学、魏湾镇中学，为村庄适龄学生提供中小学服务。

(2) 医疗设施

规划沿用兴魏路南魏湾镇中心卫生院和村内魏湾镇东魏卫生室，并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3) 文体设施

规划保留西魏家湾文化广场、河南堂活动广场。规划结合村委会配建活动室、阅览室等文体活动场地。规划结合村庄内部街头绿地及闲置空间设置文化宣传及健身设施。

(4) 养老设施

规划养老以居家养老为主，结合村委会设置老人活动室，集中养老设施位于镇区养老院。

第四节 绿化景观规划

第三十四条 大环境绿化

村域范围内应注重对村落建成区的绿化建设和生态景观控制，村庄其他外围形成田园景观、种植林区、滨水绿化一体的环村绿化带，将魏家湾联合村营造成一个绿意浓浓、街道空间优美宜人、适合人居的历史文化名村。

第三十五条 村庄内部绿化

规划绿地充分考虑与周边民居建筑的关系，对村落闲置地进行改造利用；规划对村庄内部小运河、坑塘周边空间进行绿化提升，打造村庄内部的绿化景观节点，提升村庄的景观风貌；结合钞馆遗址、青阳驿站、古树名木及周边开敞空间打造绿化景观核心。

第三十六条 绿化景观结构

规划形成“两带、多点”的景观结构。

两带：小运河景观带、坑塘景观带。

多点：入口景观节点，魏湾钞关景观节点，坑塘景观节点，文化场景景观节点等。

第五节 交通组织规划

第三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

兴魏路，穿越村庄北部，同时也是魏湾镇镇区东西向主干道，道路向东至 S245（临博线），向西至 S246（临邹线）。

(2) 村内交通

村庄主路：主要联系各自然村的道路，道路宽度不小于 6 米，新建建筑物后退不小于 1.5 米。

村庄支路：主要承担各自然村内部交通，道路宽度不小于 3.5 米，新建建筑物后退不小于 1.5 米。

巷道：规划道红线宽度为 1-2 米，核心保护区的宅间路采用青砖或石板铺砌，

建设控制区的宅间路可因地宜选取简易材料装。

（3）停车设施

村庄现状未建设公共停车场。规划村庄内部停车结合住宅庭院、村委广场、街头空地等空间联合设置。

（4）公共交通

现状村庄公共交通已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保留并沿用兴魏路南北两侧公交站点，现状公交站点已满足村民日常出行需求。

第六节 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八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规划村庄远期平均日用水量为 150 升/人·日*3740 人=561 立方米。

（1）供水设施

供水水源。魏家湾联合村规划范围用水由魏家湾镇供水管网引入。

供水管网。给水管推荐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给水管道，给水干管管径为 DN200。给水支管管径为 DN150，为保证供水及消防的安全可靠性，满足供水要求，在管网不超过 120 米的间距布置消火栓，满足消防要求，承担消火栓的给水管径不小于 DN150。

第三十九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魏家湾联合村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排水量预测

污水量：平均日污水量按平均日供水量的 80%计，规划村庄远期平均日生活污水量为 448.8 立方米/日。

（3）排水系统规划

污水系统：沿村内的主、次干路敷设污水管道，排水方向顺应道路坡向，根据村内地势情况，污水通过重力流汇集到各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内。污水经初步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污水管道沿道路及地形坡向布置各级污水管道，污水管道推荐采用新型的 HDPE 排水管材或钢筋混凝土管，干管径 DN300—500，污水管道每隔 50 米应设检查井或沉砂（检查）井。

雨水系统：雨水排放受纳水体主要为村庄内部排水渠。雨水采用管渠收集，以最短距离靠重力流收集地表雨水就近排入排水渠或坑塘。

第四十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规划村庄用电负荷 4748KW。

（2）供电电源

规划沿用村庄现状变压器，必要时进行扩容改造。

（3）供电线路敷设

供电线路的规划原则为：“梳理杆上线路、理顺入户线路、逐步改造入地”的原则，现阶段主要针对杆上线路乱、入户线路私拉乱接，火灾隐患突出进行整改，今后随着村落的改造建设，有条件时逐步、分期进行架空线路入地改造。

第四十一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容量预测

规划总人口 3740 人，则预测远期电话用户数为 1122 门。

(2) 线路规划

线路的规划原则为：“梳理线路、退缆改纤、分期入地”，随着电话、网络及有线电视的业务急剧扩展，传统铜缆载容量已不能满足要求，规划逐步改用光纤取代铜缆。现阶段主要针对杆上线路乱、入户线路私拉乱接进行整改，今后随着村落的改造建设，有条件时逐步、分期进行杆上线路入地改造。

(3) 无线通信网络规划

无线通信覆盖率结合村庄实际情况，站址按标准蜂窝结构布置，以满足远期用户发展的需求。各电信机房、无线通信机房应尽量共用。

(4) 局所规划

结合村庄商店设置邮政代办点，规划结合中心大街商铺设置 1 处。

第四十二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供气量预测

规划村庄天然气年总用气量 54.60 万立方米。

(2) 供气气源

规划村庄天然气管道接城镇燃气干管，燃气由城镇天然气门站统一供应。

(3) 燃气管线规划

城镇级别燃气干管管径为 DN200 -DN300，燃气干管为 DN100，可满足区域供气需求。燃气支管管径为 DN50，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及旅游设施供气使用。

第四十三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收集

近期生活垃圾仍以垃圾箱收集为主，远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方式，同时规划布局 2 处垃圾收集网点，分别位于西魏家湾西侧及东辛庄自然村北侧入口处。

(2) 垃圾运输

垃圾运输以美化环境、减少运距、因地制宜为原则，垃圾运输应配以封闭垃圾收集车，同时要提高机械化运输效率和卫生水平，生活垃圾由收集点收集后经乡镇中转站转运至临清市垃圾处理场集中无害化处理。

(3) 公共厕所

规划村内共 8 处公厕，结合广场、绿地补充设置公厕，保留并改造现状公厕达到二类公厕标准。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四十四条 抗震防灾规划

文物保护点和历史建筑必须定期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抗震加固。

利用广场绿地等空旷场地作为避震场所。避震场所内有一定的抗震避险设施，确保饮水、食物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第四十五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魏家湾联合村部分街巷狭窄，普通消防车辆无法通行，应适应村庄消防通道的需要，购买微型消防车或消防摩托。在室外消火栓设置方面，规划建设应按照 100m

的保护半径布置，古建筑必须立足于自防自救，其间距应能保证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古建筑内为宜。

(2) 古建筑消防措施

对村庄古建结构和构件进行防火处理；新建和改建的建筑，其耐火等级必须达到为一、二级。充分发挥现有的村规民约，对其进行归纳整理，结合文物建筑消防规范，制定详细的消防条例，对居民用火用电行为进行规范，以布告等形式向村民大力宣传条例内容，加强其消防意识，并进行消防技能培训。

第四十六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确定魏家湾联合村的防洪标准按照能抵御 20 年一遇规划。

第五章 利用规划

第四十七条 旅游定位

旅游定位：“追溯运河文化，漫游历史古建，体验古韵生活”。

旅游项目：“运河文化体验、乡村慢游、摄影写生、休闲度假等”。

第四十八条 历史文化主题挖掘与展示

规划通过对村庄内部古建筑及街巷的整合，结合村庄特有文化，发展成魏家湾联合村具有自身特色的寻根思源片区和怀旧体验片区。

第四十九条 旅游线路规划

运河文化游览线路：永兴街—普通民居—粮站—前河崖临街—大杨树—魏湾钞关—青阳驿站—钞关前临河街—垂钓园—贡砖旅游展馆—魏湾碑林。

怀旧体验游览线路：兴魏路—坑塘景观—水上乐园—停车场—镇中街—老商铺—书店—批零门市部—魏湾采购站—老商铺—永兴街—兴魏路。

第五十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游客接待中心：在镇中街利用闲置商铺或民房设置游客服务中心，集旅游购物、观光车体验、景区导引、应急服务等服务功能。

停车场：停车场占地 1.17 公顷，为了满足观光游客的停车需求，避免车辆乱停放破坏传统古村落群，游客车辆集中停放村庄北部停车场。

魏湾钞关：临清钞关魏湾分关是重建的展馆，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分三个展厅，正堂一属于议事场所、运河馆一展现京杭大运河明清时期会通河段情景、魏家湾运河馆一展现当时因运河漕运而带来的魏家湾繁荣景象。

青阳驿站：根据古书记载及附近老人们的回忆在古运河岸清阳驿原址复建的，占地 480 平米，设有驻节堂、客房和马厩。展现了魏家湾运河漕运时期驿站作用，让人民了解驿站是古代供传递官府文书和军事情报的人或来往官员途中食宿、换马的场所。

魏湾碑林：古碑林占地 5 亩，遗存资源丰富，内容活灵活现，是运河史料的再现。共有老石碑 20 块，主要包括明朝探花张天瑞所作的《重修兴佛寺记》石碑、明朝崇祯年间皇封的贞节牌坊、清朝顺治年间的重修三义庙石碑等，出土石碑内容以记述寺庙由来为主，有一部分记有捐款人名的功德碑，有原高密县令去世后葬于此处的阴碑 2 块。另有石鼓、石鐾各 1 件，上马石 3 块。

贡砖旅游展馆：位于村庄南部，是贡砖砖雕展示场馆，场馆介绍砖雕形成、砖雕发展史、砖雕技艺以及成品砖雕展示等内容。

书店：规划复原修缮现状书店建筑，作为村庄发展历史变迁的文化场馆展示空间。

魏湾采购站、批零门市部：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修复现状建筑，以乡土产品展示和销售为主题，复原 50-70 年代的生活场景。

第六章 实施保障

第五十一条 分期实施规划

本次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五十二条 近期实施规划

（1）健全管理体系：

贯彻保护法规和相关规定，理顺管理机制，明晰管理职责。确定历史街巷、历史建筑等保护管理主体。

（2）落实保护措施：

落实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完整性与真实性的保护，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历史街巷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域控制保护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善保护体系。

（3）近期保护整治重点：

近期重点对破损严重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修缮，整治对村庄整体风貌影响较大的部分，以符合保护工作的紧迫性和潜在展示利用的需要，形成以前期保护修缮带动开发利用、推动后续的保护和开发目标。

魏家湾联合村村庄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造价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中心大街传统建筑保护与修缮	批零门市部、魏湾采购站、书店、老商铺	2023-2025	20	村级自筹

	现有展示场馆维护与修缮	魏湾钞关、青阳驿站、贡砖旅游场馆修复与景观提升	2023-2025	6	市镇共筹
	魏湾碑林景观提升	场地环境景观提升与石碑保护	2023-2025	2	市镇共筹
防灾安全保障	消防设施	对主要建筑配备灭火器，对主要街道配备消防栓。	2023-2025	5	村级自筹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村庄水系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小运河、坑塘，对其清淤、修砌护坡、绿化景观提升。	2023-2025	50	市镇共筹
	古树名木保护	村内重要的古树。	2025	0.5	村级自筹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供水、排污、供电、通讯设施	村南新建一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并铺设管道。	2023-2025	30	村级自筹
	环境卫生	环境整治、旱厕改造工程、新建公厕、增设垃圾箱	2023-2025	15	村级自筹
合计				128.5	

第五十三条 远期规划

（1）全面实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远期建设重点：

继续进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工作，落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电子档案化工作，形成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便于今后精细化管理的落实。

第五十四条 实施保障

（1）规划的落实需要政策法规的保障与支撑，各工程项目必须在严格执行现行

国家及地方的政策法规下进行，才能保证村庄建设的有序建设，防止盲目开发。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本规划经过评审、报批等法定程序后，即具备法律效应，村内一切建设须按规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确实因重大因素需调整的，则报原审批机构进行相应调整。

(3) 明确建设的行政主体。以村委会或者镇(乡)政府为行政主体，全民参与，对规划中的建设项目予以落实，保证规划能够顺利实施。

(4) 上级部门加强工作协调。上一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协调，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对村庄建设进行实时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村庄各阶段的建设情况，及时发布和传达上级政府的政策，在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在政策方面给予必要的倾斜。同时多渠道地为村庄建设发展筹措资金，用好国家的各种鼓励政策，多为村里办实事。

(5) 加强村庄内的执法与普法工作。定期组织村民参加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以多种形式在村民中宣传政策法规知识，提高村民的规划意识和规划理念，改善自身的环境行为，提升自身素养，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到村庄建设中，为全面提高村庄的整体水准做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6) 增加实施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自觉服从规划，同时方便广大群众对政府执行规划的监督。

(7) 加强宣传。通过传播媒介和各类展览形式，大规模、多层次、多媒体地广泛宣传村庄历史文化村落建设成果，树立新形象，提高知名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适用范围

在本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内的历史遗产保护以及与其相关的土地利用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应执行本规划，本规划未涉及的内容，应遵循国家及省、市的相关法规和规定。

第五十六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附件包括说明书、审查和审议程序情况、征求各方面意见及对意见吸收采纳情况的说明等。规划文本、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五十七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对强制性内容作出规定，文中以下划线标示。

第五十八条 规划审批及生效日期

本规划由临清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表

村庄规划用地结构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耕地	水浇地		337.76	64.87%	330.45	63.47%	-7.31	-1.40%
园地		园地	果园		0.08	0.01%	0.08	0.01%	0.00	0.00%
林地		林地	乔木林地		16.18	3.11%	12.14	2.33%	-4.04	-0.78%
			其他林地		8.00	1.54%	7.96	1.53%	-0.04	-0.01%
草地		草地	其他草地		0.05	0.01%	0.05	0.01%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	村道用地	9.01	1.73%	8.77	1.68%	-0.24	-0.05%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98	0.19%	0.48	0.09%	-0.50	-0.1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01/202)				35.85	6.89%	48.17	9.25%	12.32	2.37%
	村庄用地 (2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60.77	11.67%	58.94	11.32%	-1.83	-0.3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游览接待用地	0.16	0.03%	0.99	0.19%	0.83	0.16%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	0.33	0.06%	0.84	0.16%	0.51	0.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68	0.13%	0.68	0.13%	0.00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1.84	0.35%	1.84	0.35%	0.00	0.0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30	0.06%	0.30	0.06%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2.20	0.42%	2.60	0.50%	0.40	0.08%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0.23	0.04%	0.23	0.04%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农村公园与绿地		0.00	0.00%	0.13	0.02%	0.13	0.0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59	0.11%	0.54	0.10%	-0.05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8.49	1.63%	8.49	1.63%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0.16	0.03%	0.16	0.03%	0.00	0.00%
陆地水域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1.09	2.13%	11.09	2.13%	0.00	0.00%
		干渠		12.29	2.36%	12.29	2.36%	0.00	0.00%
		沟渠		9.11	1.75%	8.93	1.72%	-0.18	-0.04%
		坑塘水面		3.78	0.73%	3.78	0.73%	0.00	0.00%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田坎		0.73	0.14%	0.73	0.14%	0.00	0.00%
总计				520.65	100.00%	520.65	100.00%	0.00	0.00%

村庄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造价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中心大街传统建筑保护与修缮	批零门市部、魏湾采购站、书店、老商铺	2023-2025	20	村级自筹
	现有展示场馆维护与修缮	魏湾钞关、青阳驿站、贡砖旅游场馆修复与景观提升	2023-2025	6	市镇共筹
	魏湾碑林景观提升	场地环境景观提升与石碑保护	2023-2025	2	市镇共筹
防灾安全保障	消防设施	对主要建筑配备灭火器，对主要街道配备消防栓。	2023-2025	5	村级自筹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村庄水系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小运河、坑塘，对其清淤、修砌护坡、绿化景观提升。	2023-2025	50	市镇共筹
	古树名木保护	村内重要的古树。	2025	0.5	村级自筹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供水、排污、供电、通讯设施	村南新建一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并铺设管道。	2023-2025	30	村级自筹

	环境卫生	环境整治、旱厕改造工程、新建公厕、增设垃圾箱	2023-2025	15	村级自筹
合计				128.5	

村庄文保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代	级别	批号
1	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	魏湾联合村中部	元代、明代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国发[2013]13号 2013年5月3日公布（归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京杭大运河）
2	魏湾钞关遗址	临清市魏湾镇西魏湾东南部，小运河北岸。	明代	临清市文物保护单位	临政发[2010]44号 2010年7月12日公布

村庄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1	魏湾碑林	临清市魏湾镇东魏村村委会东侧	石刻

村庄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情况	保护意义	照片
1	魏湾采购站	现状保存相对完好，闲置状态。	50-70年代建筑	
2	批零门市部	现状保存相对完好，闲置状态	50-70年代建筑	

3	书店	现状保存情况较差，建筑主体结构部分缺失。	50-70年代建筑	
4	粮站	现状保存相对完好，闲置状态	50-70年代建筑	
5	一般商铺	现状保存相对完好，闲置状态	50-70年代建筑	
6	青阳驿站	现状保存相对完好，闭馆状态	运河文化展示场馆，现代建筑	
7	贡砖旅游展馆	现状保存相对完好，闭馆状态	砖雕展示场馆，现代建筑	

村庄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照片
1	坑塘	西魏湾、东魏湾北部	

2	大杨树	前河崖临街中部	
---	-----	---------	--

村庄非物质文化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非物质文化名称	等级	照片
1	民俗文化	《乡村村晚》	未定级	
2	传统技艺	砖雕制作技艺	临清市市级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 图集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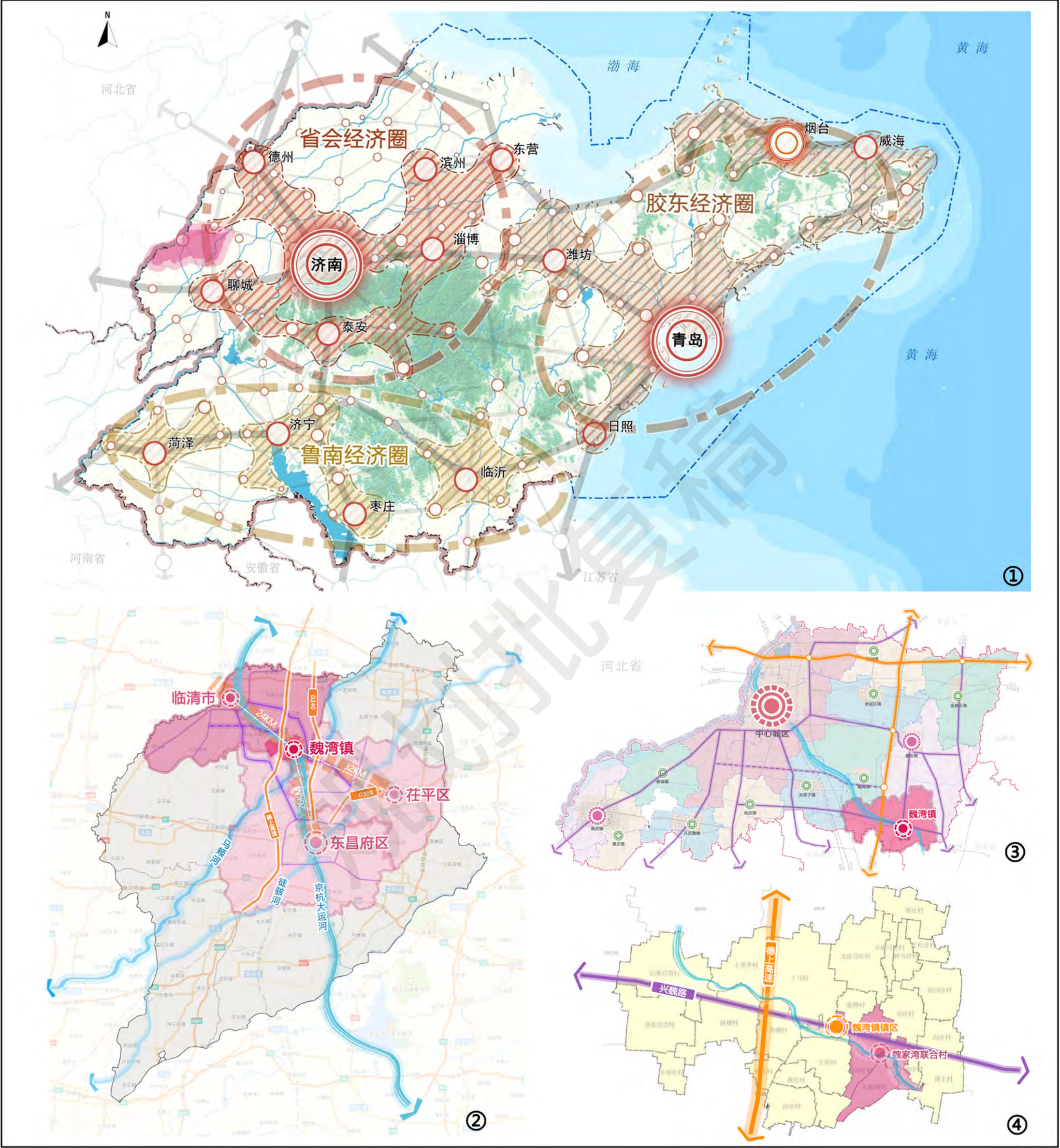
2024. 01

图集目录

- 1. 区位分析图
- 2. 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 3. 历史建筑分布图
- 4. 土地利用现状图
- 5. 道路交通现状图
- 6. 建筑年代分析图
- 7. 建筑质量分析图
- 8. 建筑风貌评定图
- 9. 建筑高度现状图
- 10. 建筑权属分布图
- 11. 街巷空间分析图
- 12. 保护范围划定图
- 13. 建筑保护与整治图
- 14. 保护发展规划图
- 15. 村庄规划结构图
- 16. 景观结构规划图
- 17. 土地利用现状图
- 18. 服务设施规划图
- 19. 道路交通规划图
- 20. 给水工程规划图

- 21. 排水工程规划图
- 22. 污水工程规划图
- 23.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24. 燃气工程规划图
- 25. 环卫工程规划图
- 26. 防灾工程规划图
- 27. 村庄旅游分布图
- 28. 旅游线路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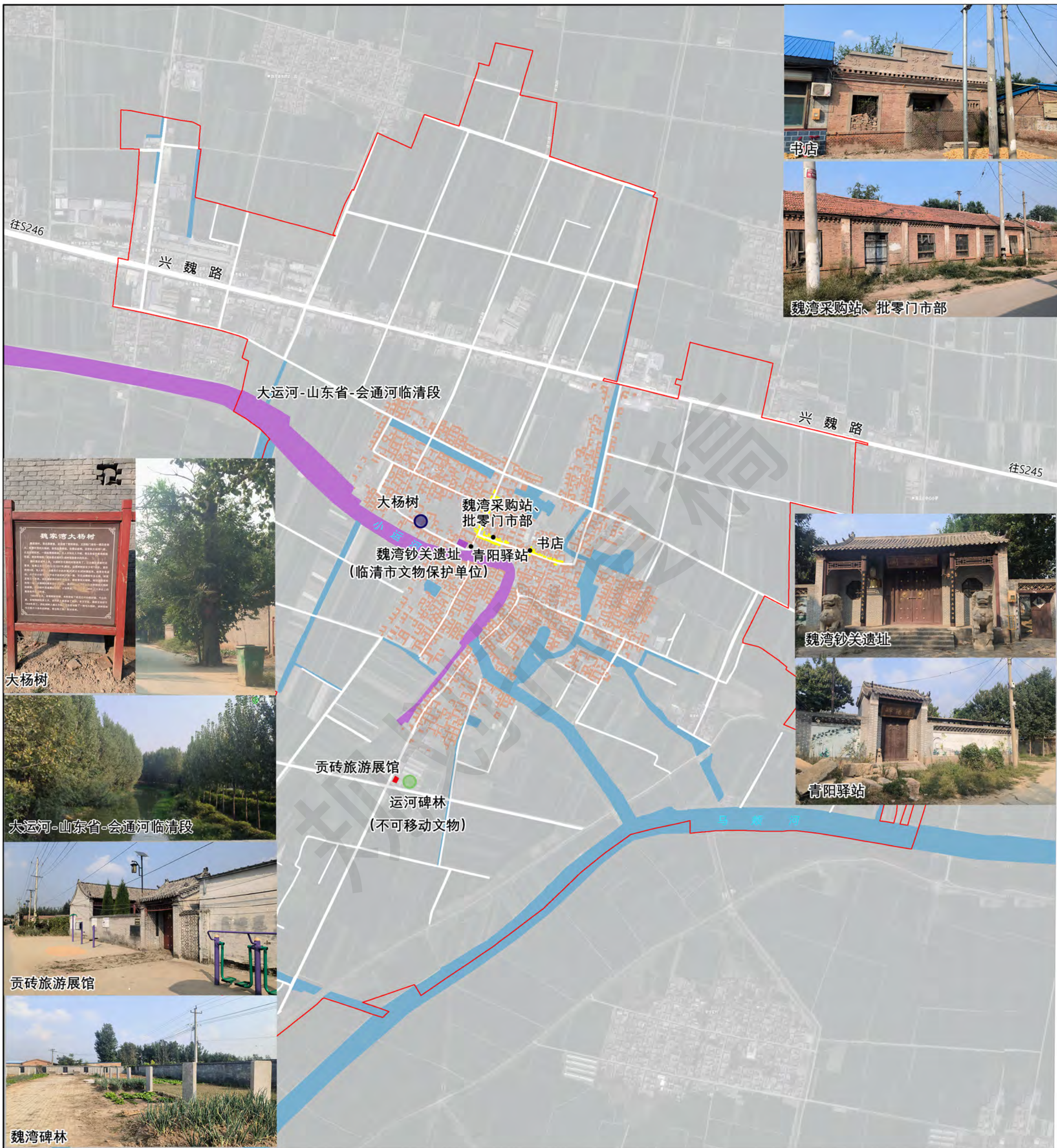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图例	①	临清市在山东省位置
	②	临清市在聊城市位置
	③	魏湾镇在临清市位置
	④	魏家湾联合村在魏湾镇位置

区位分析图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  文物保护单位
  村界
-  重要古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不可移动文物
-  古树
-  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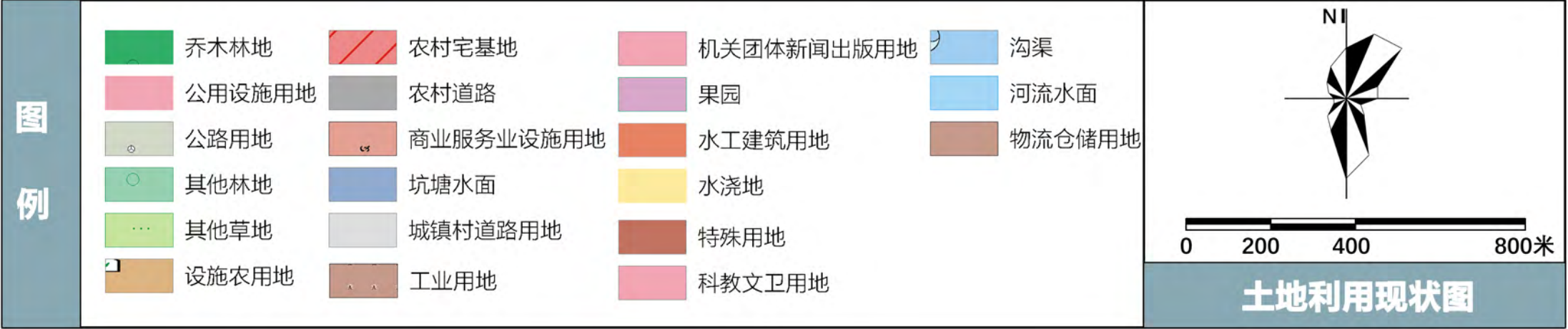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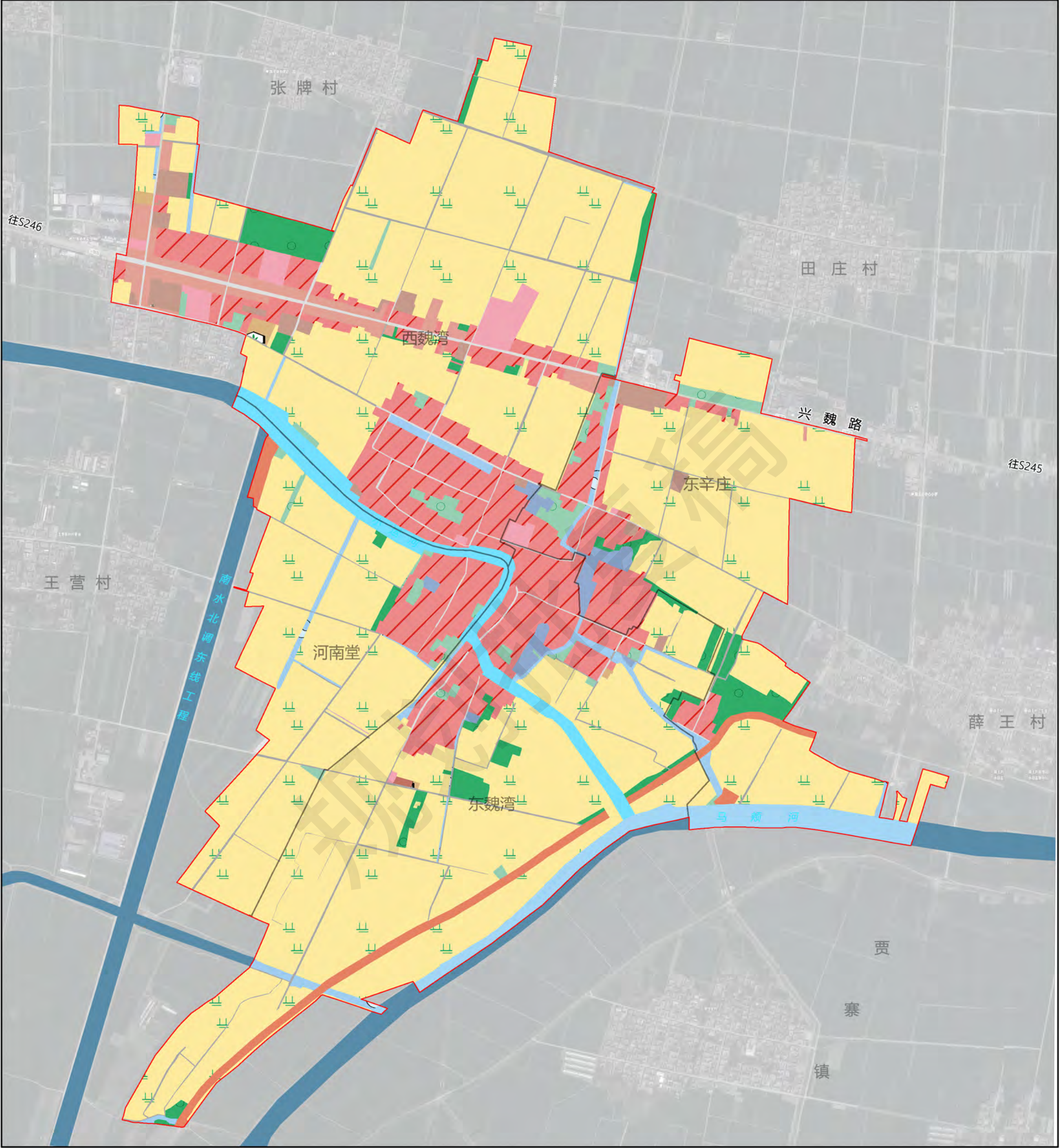
A horizontal number line with tick marks at 0, 200, 400, and 800 meters. A pink bar is drawn from the 200 mark to the 400 mark. A blue bar is drawn from the 400 mark to the 800 mark.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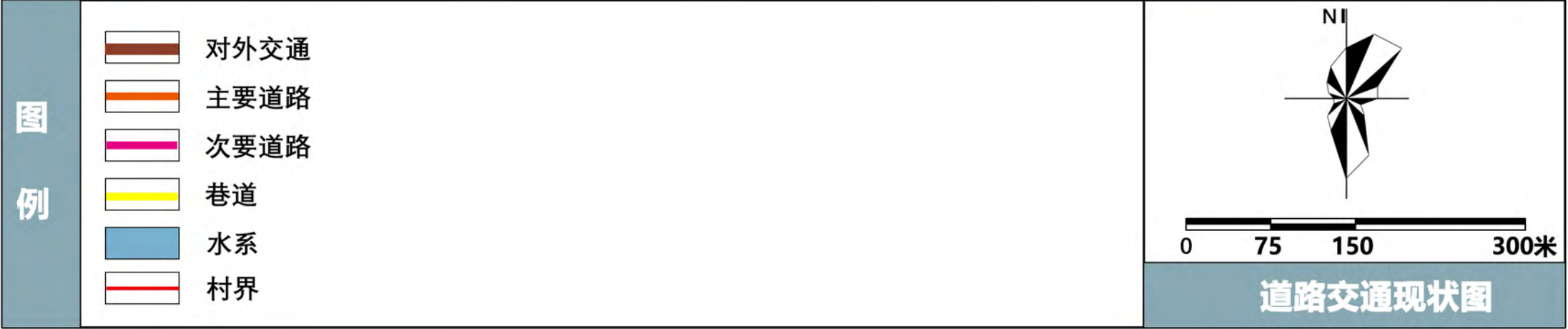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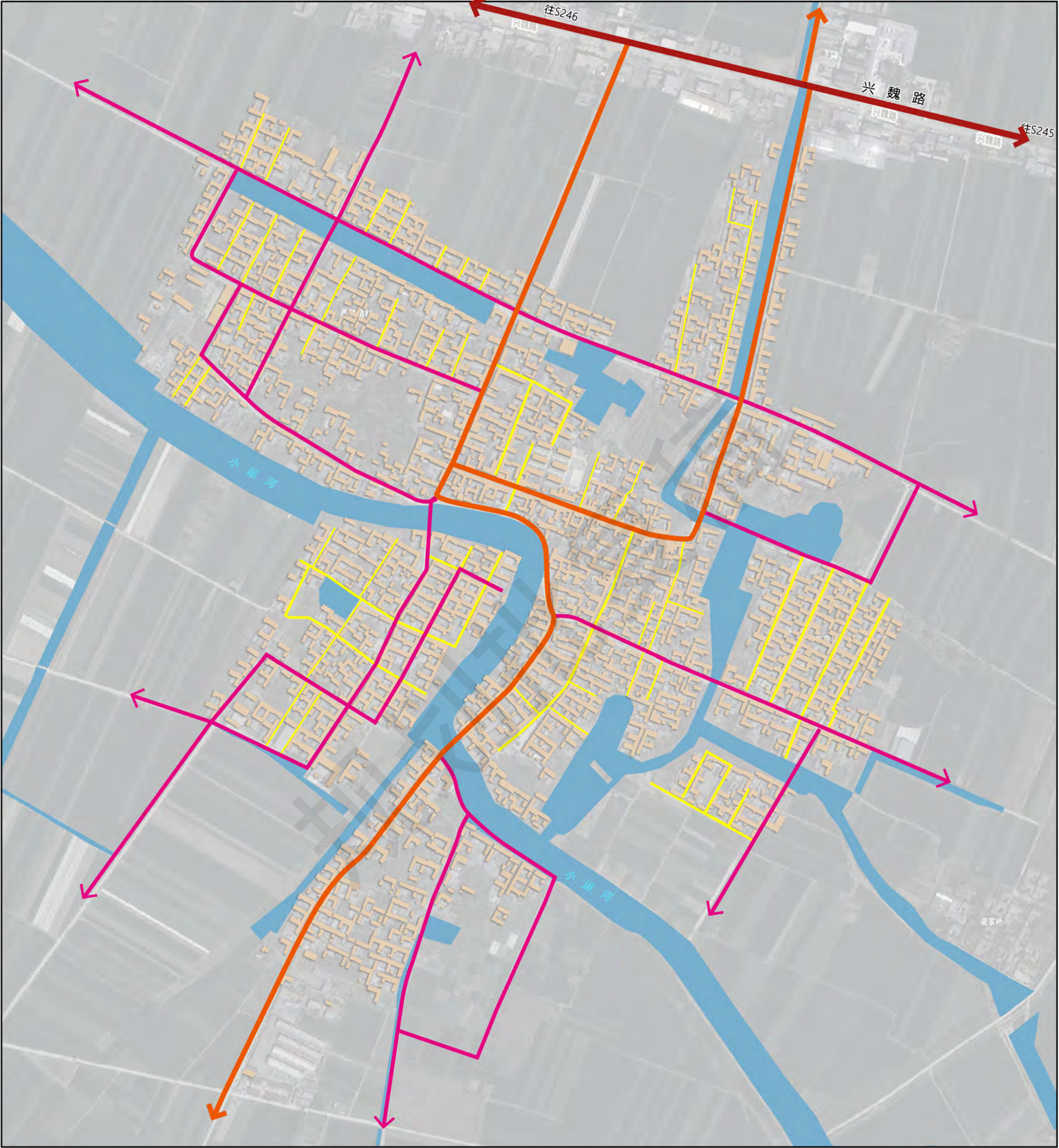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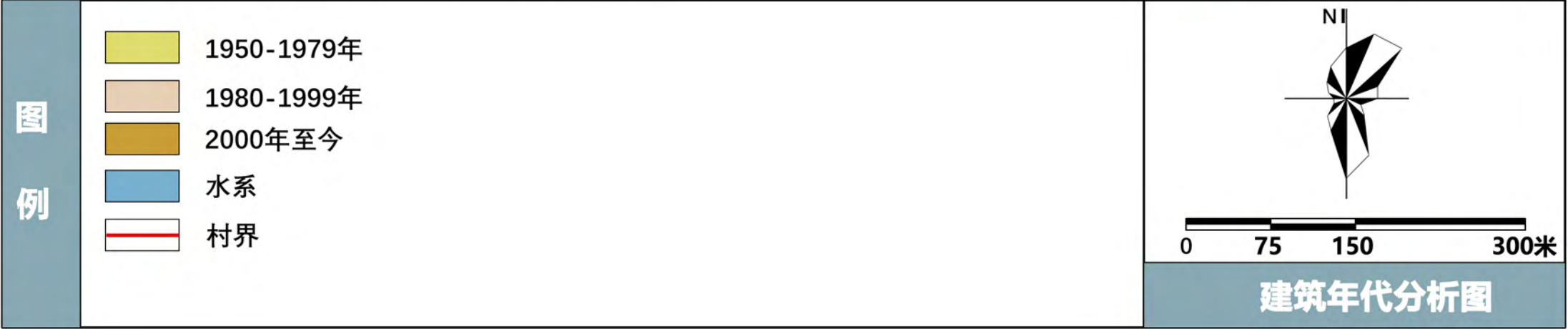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图例

	质量好
	质量一般
	质量差
	水系
	村界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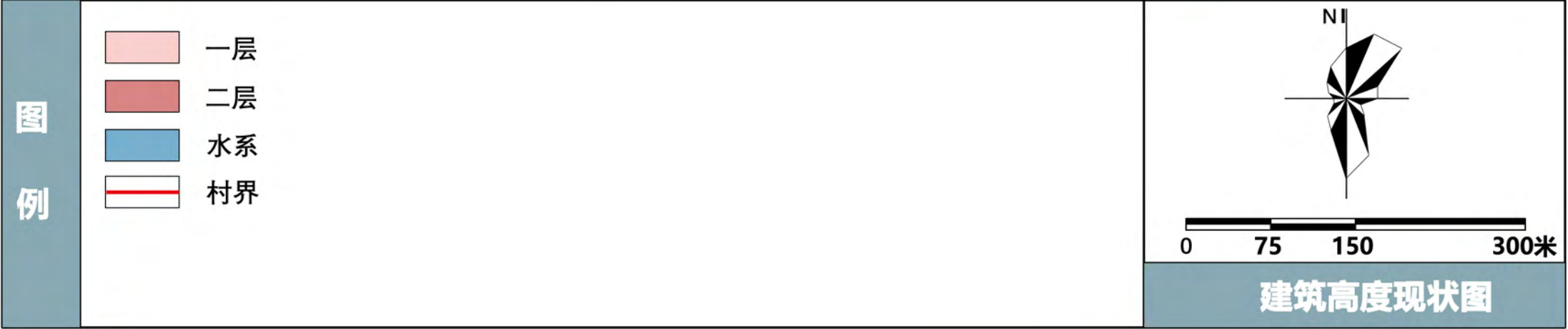
0 75 150 300米

建筑质量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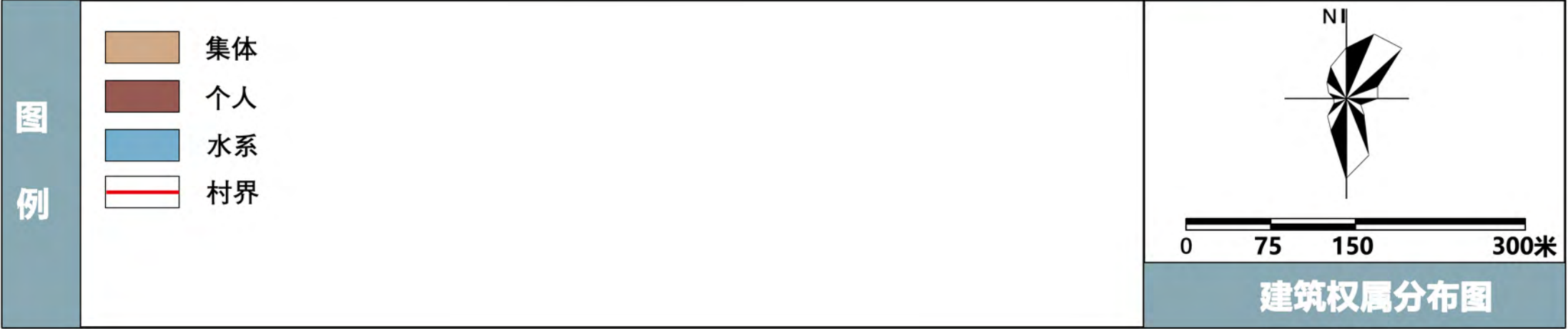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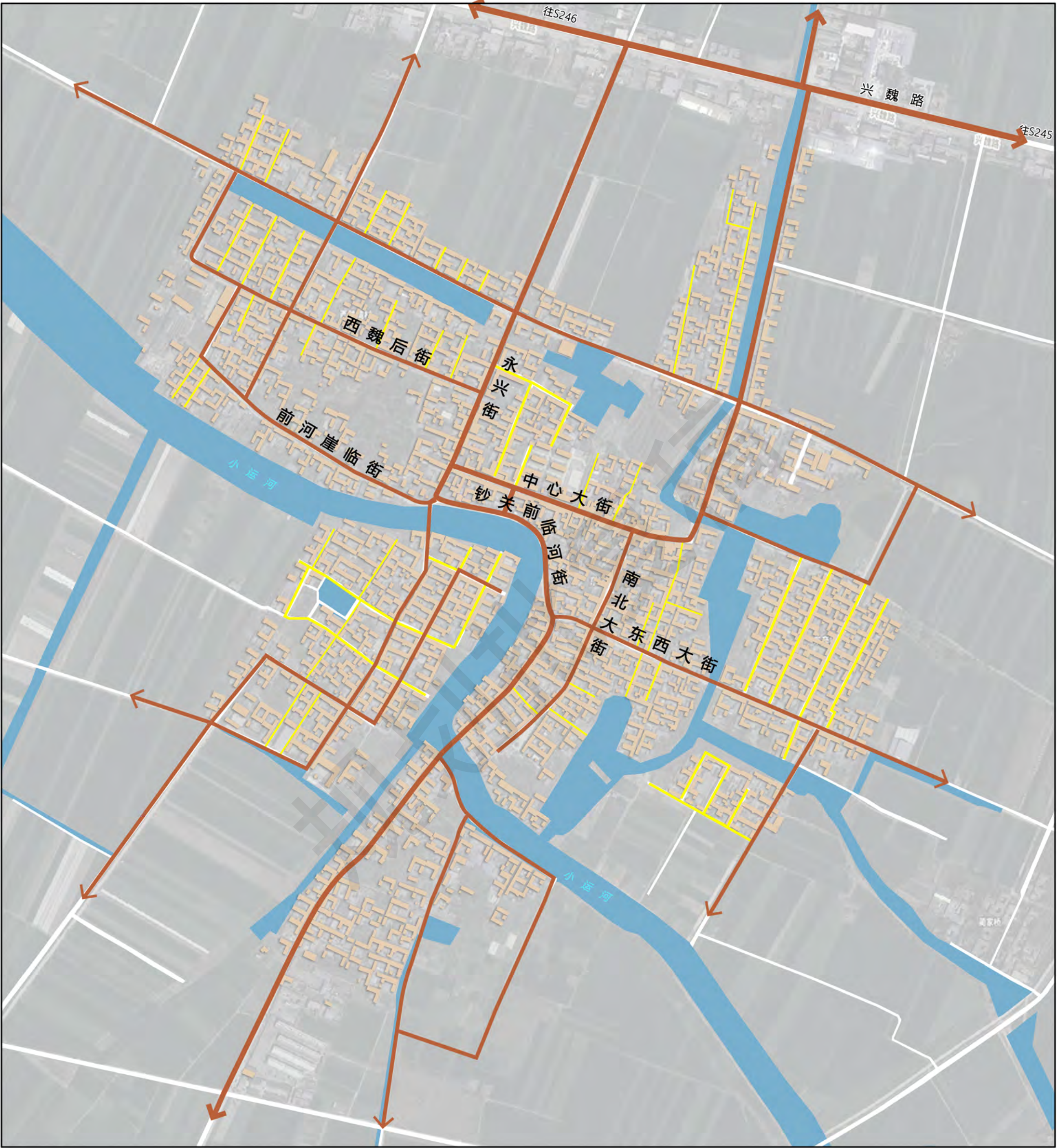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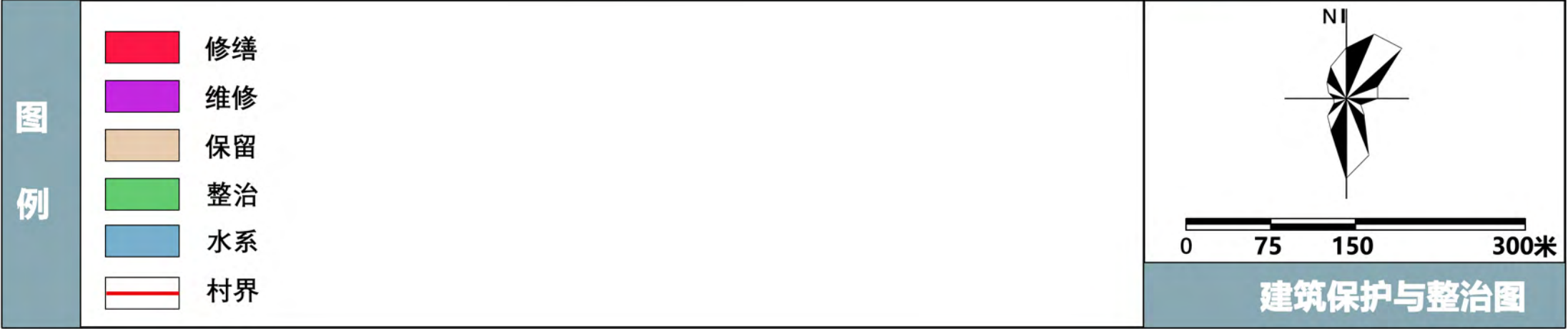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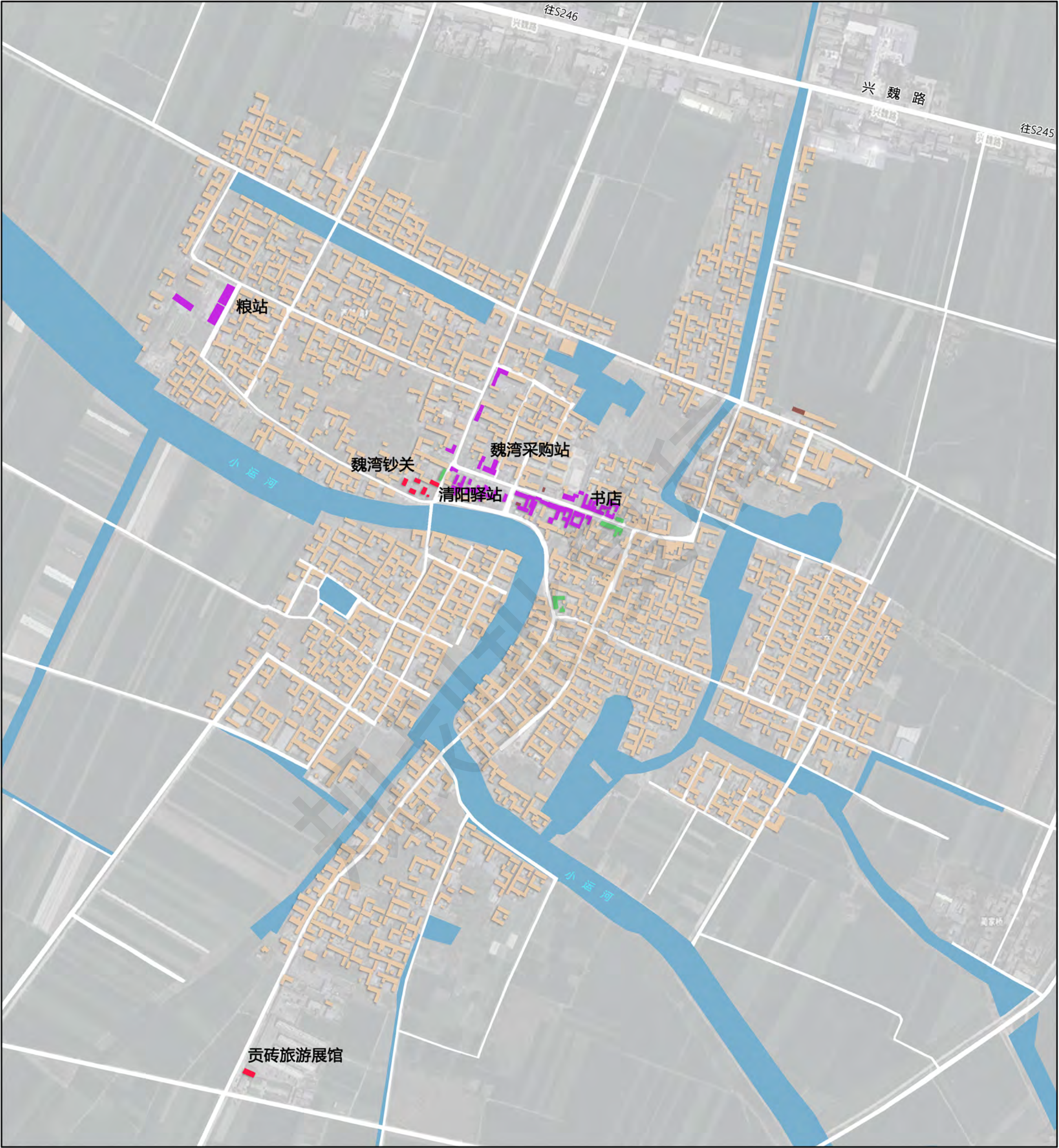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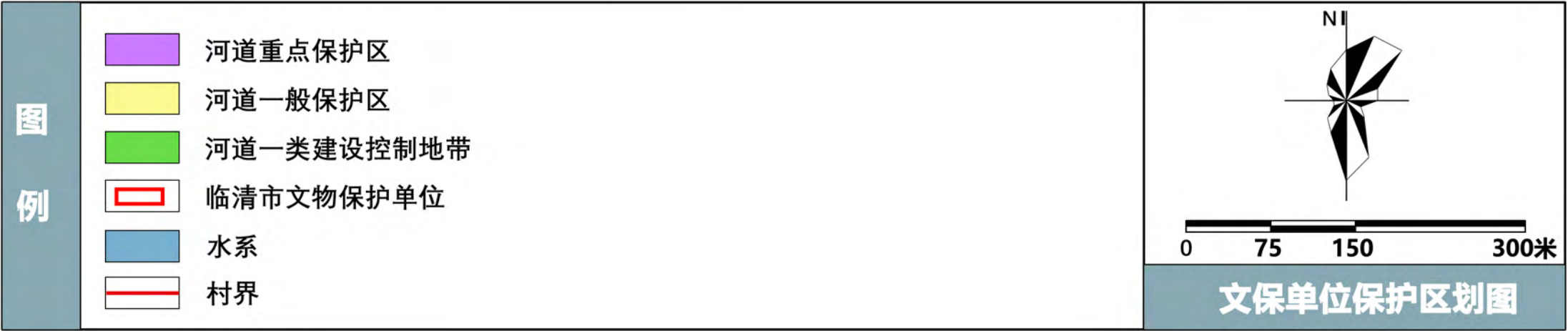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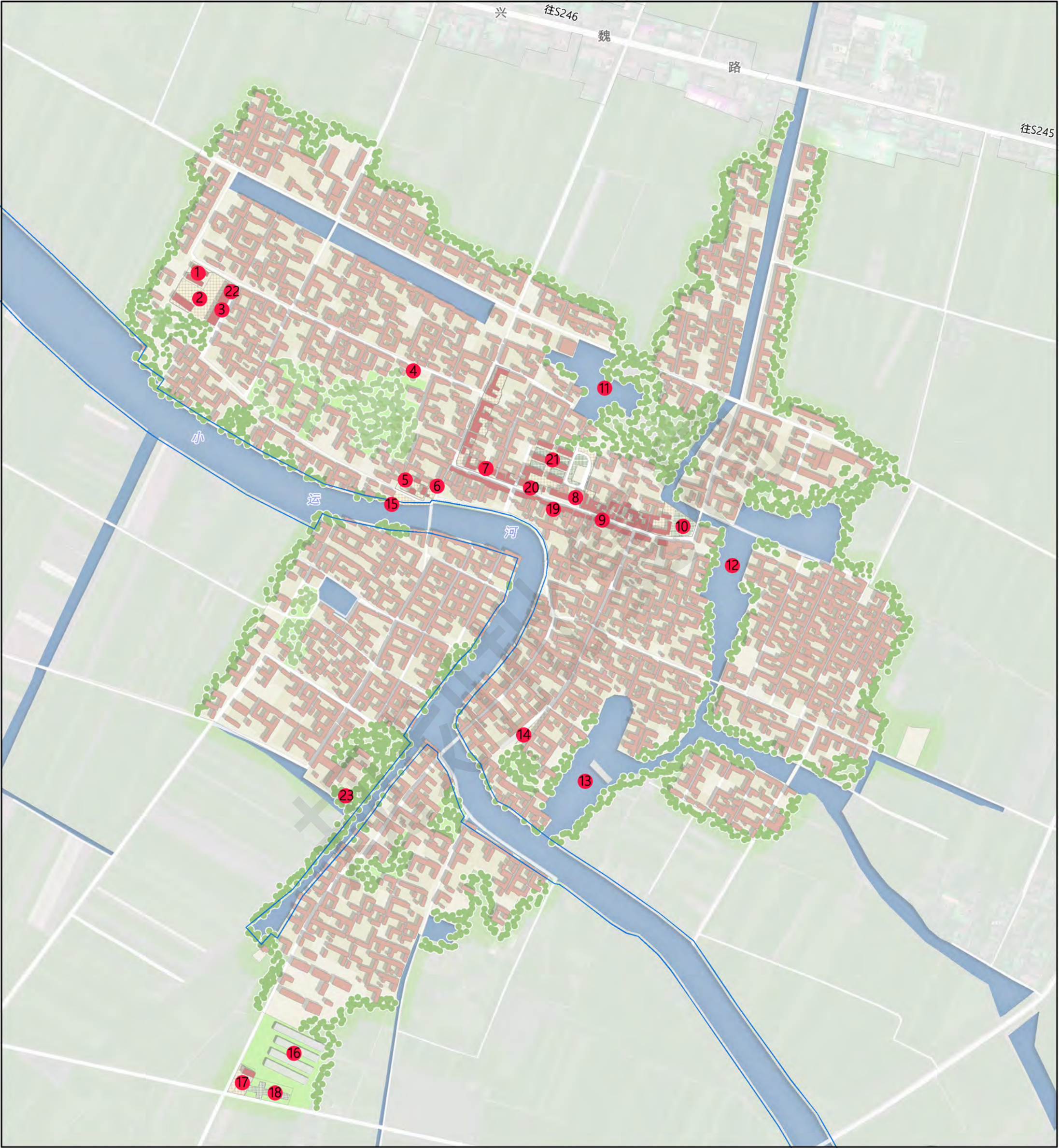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图例

① 村委会	⑦ 魏湾采购站、批零门市部	⑬ 垂钓园	⑲ 卫生室
② 文化广场	⑧ 书店	⑭ 活动广场	⑳ 超市
③ 文化活动中心	⑨ 中心街步行街	⑮ 码头	㉑ 魏湾小学
④ 污水处理设施	⑩ 停车场	⑯ 果蔬大棚	㉒ 村史馆
⑤ 魏湾钞关	⑪ 坑塘景观	⑰ 贡砖旅游展馆	㉓ 污水处理设施
⑥ 清阳驿站	⑫ 水上乐园	⑱ 运河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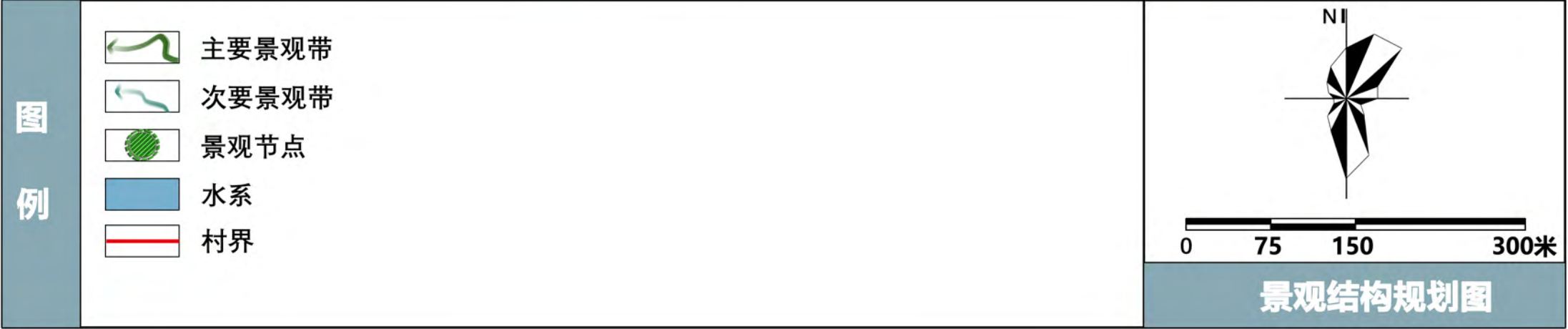

0 75 150 300米

保护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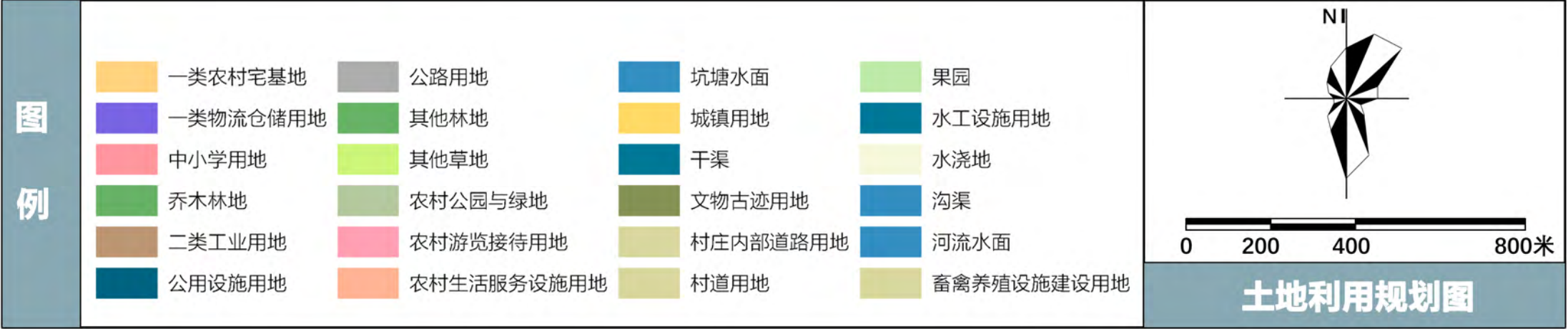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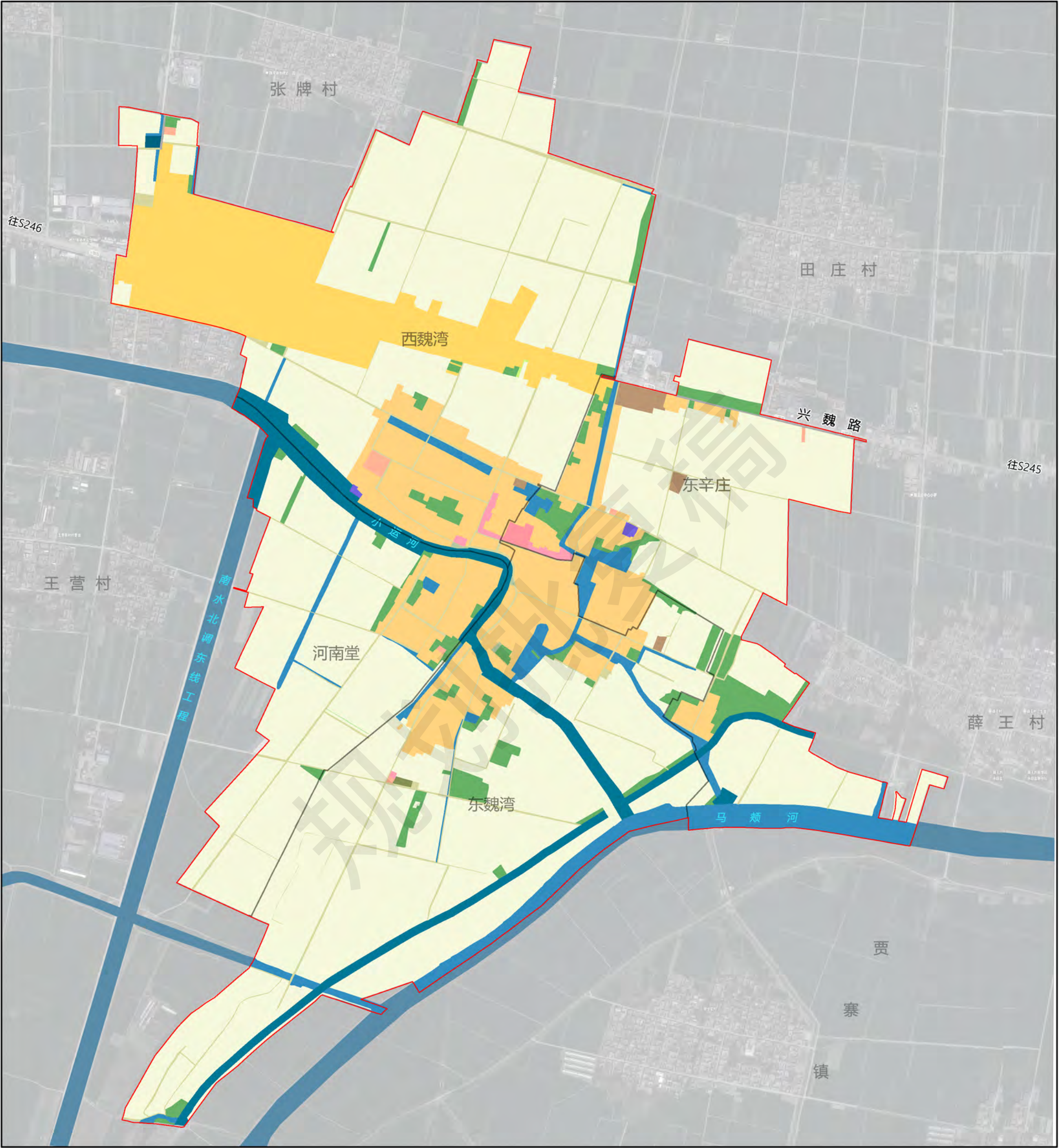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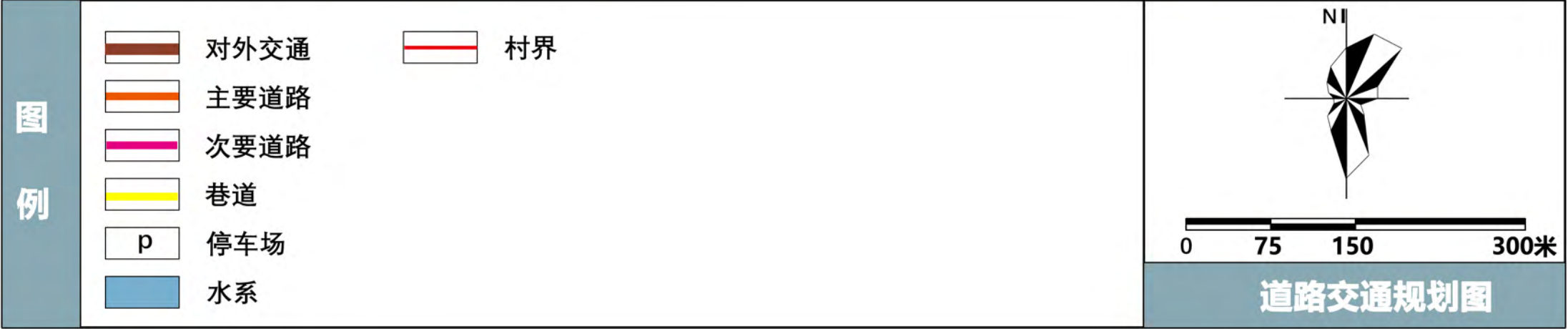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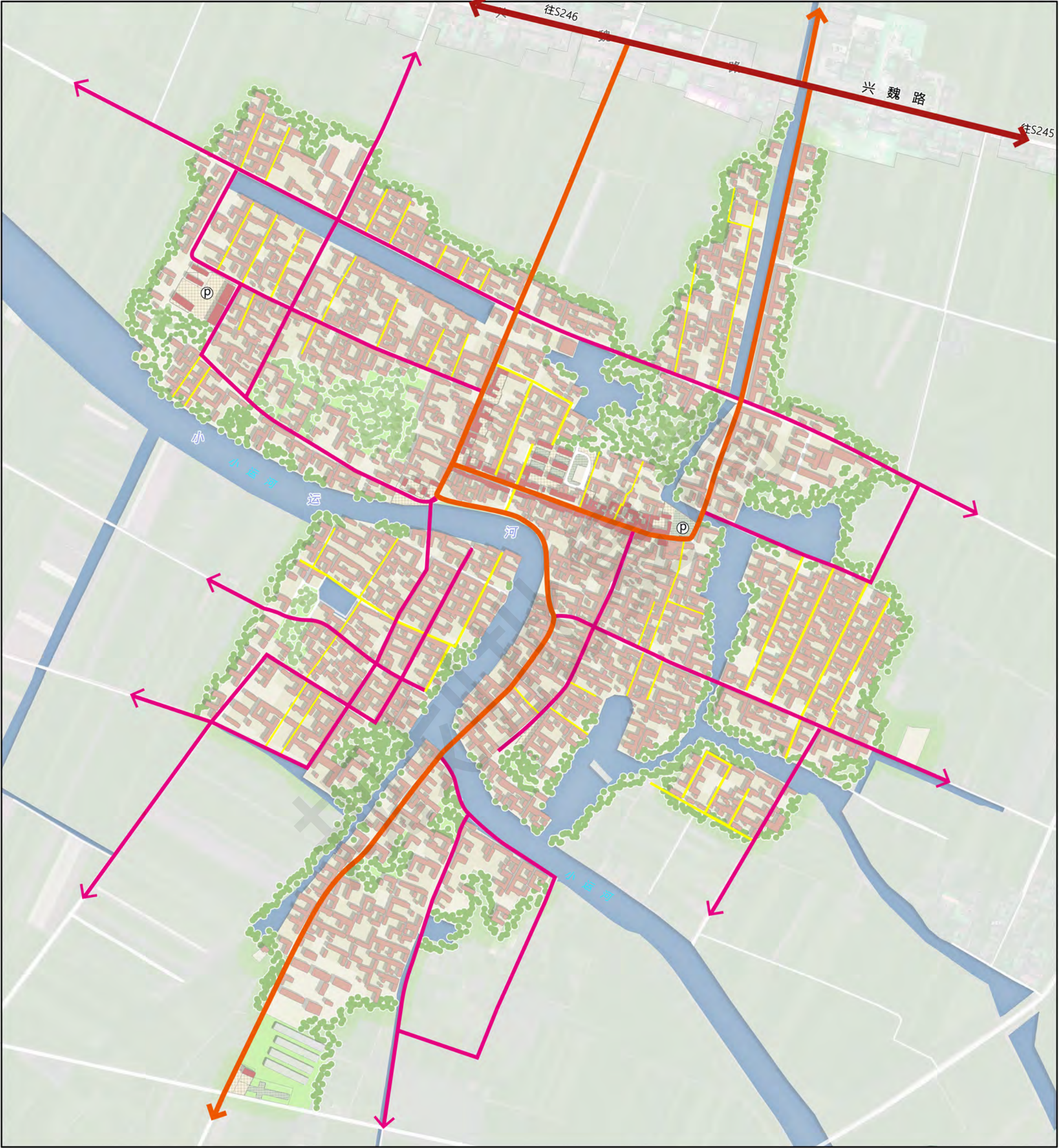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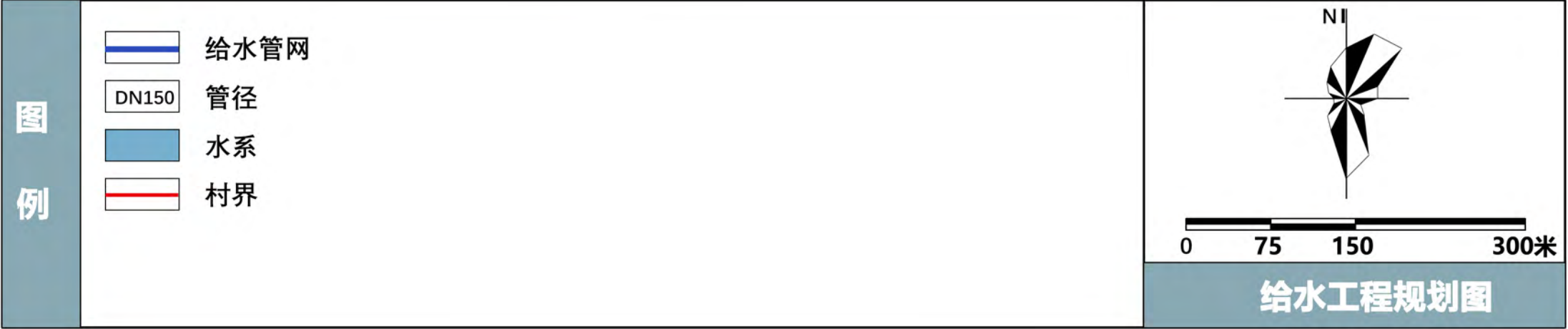
村	村委会	医	卫生室
史	村史馆	小	小学
文	文化活动室	水系	水系
广	活动广场	村界	村界
旅	旅游场馆		
商	商店		

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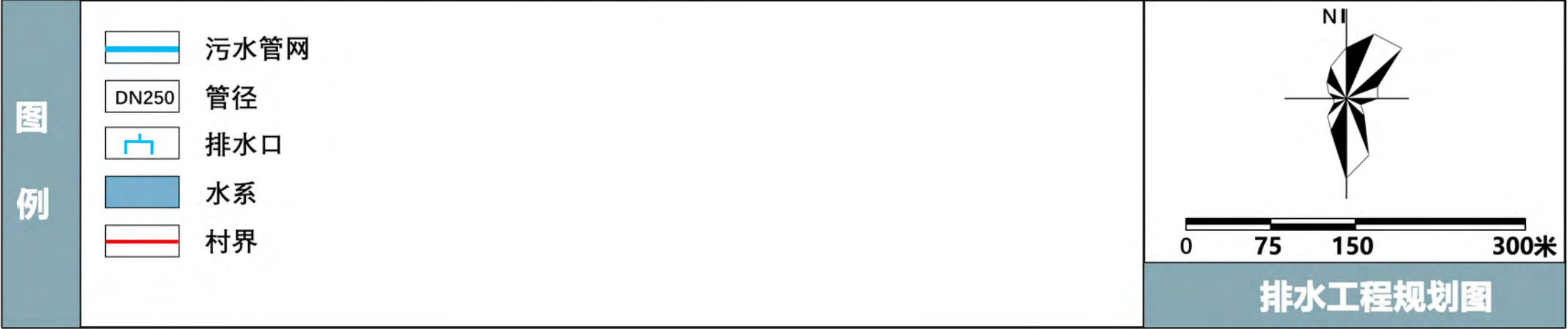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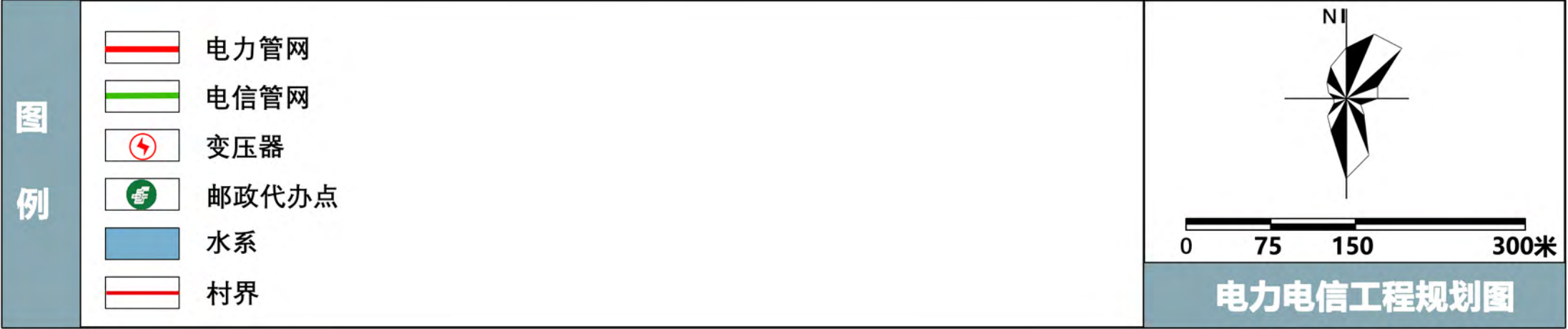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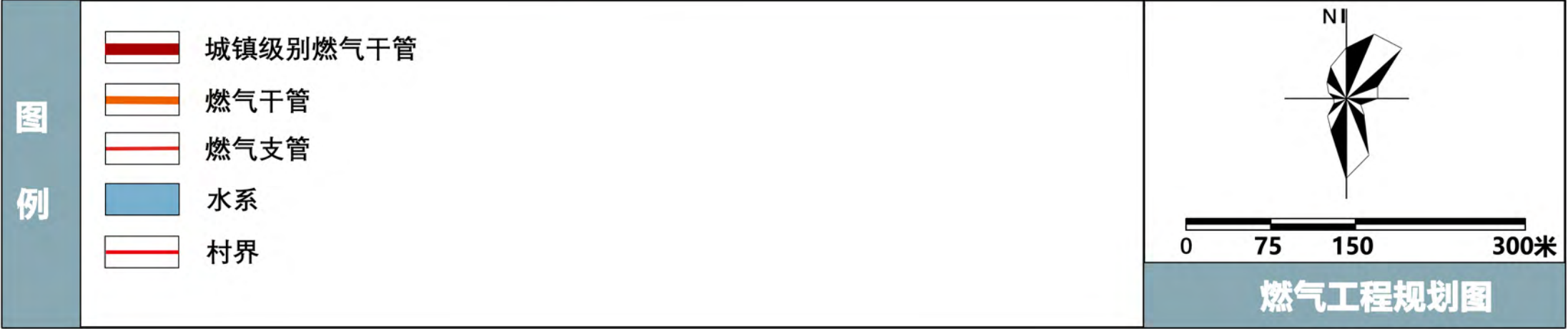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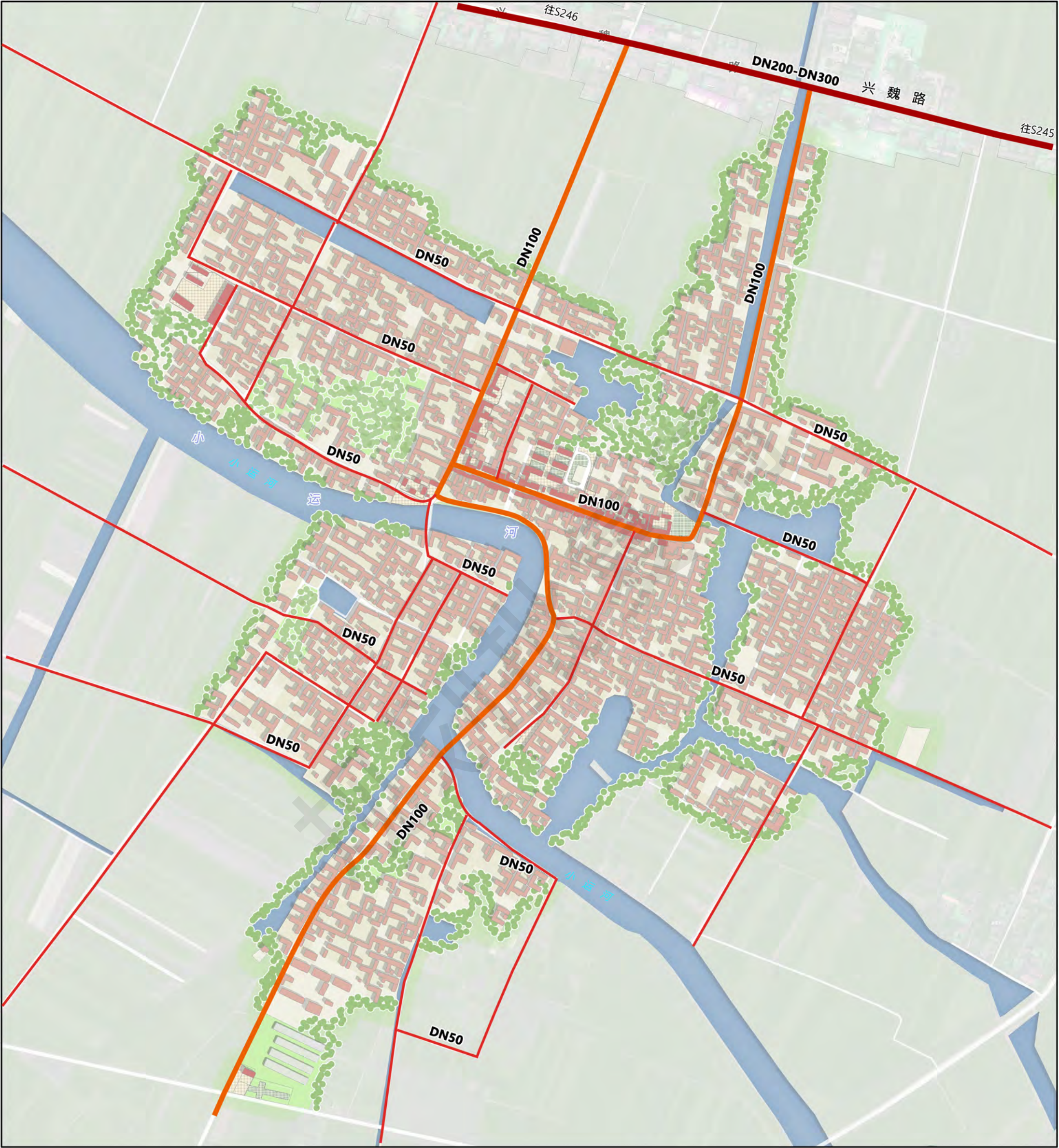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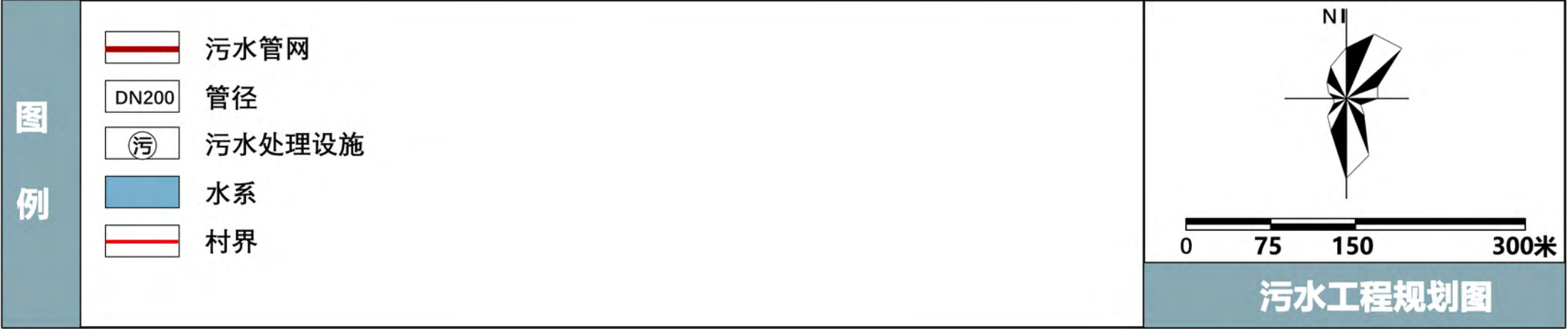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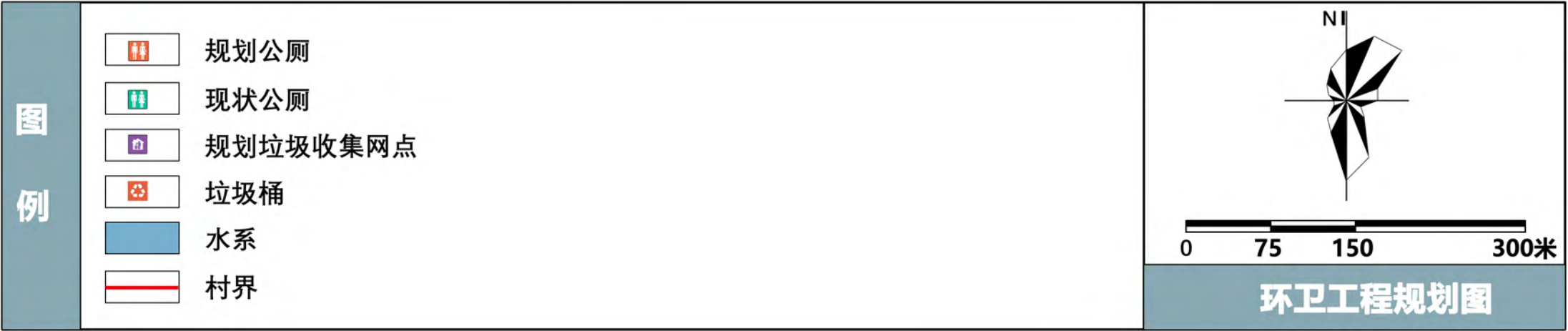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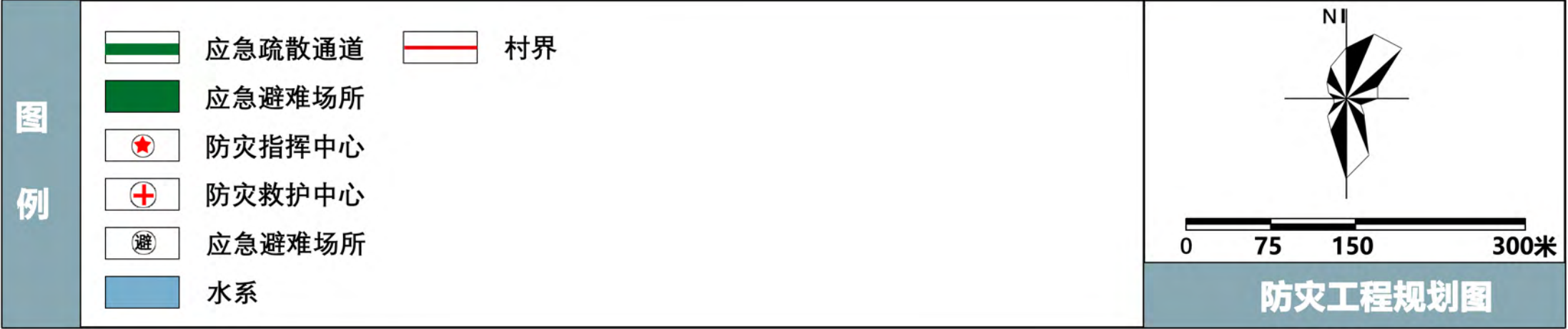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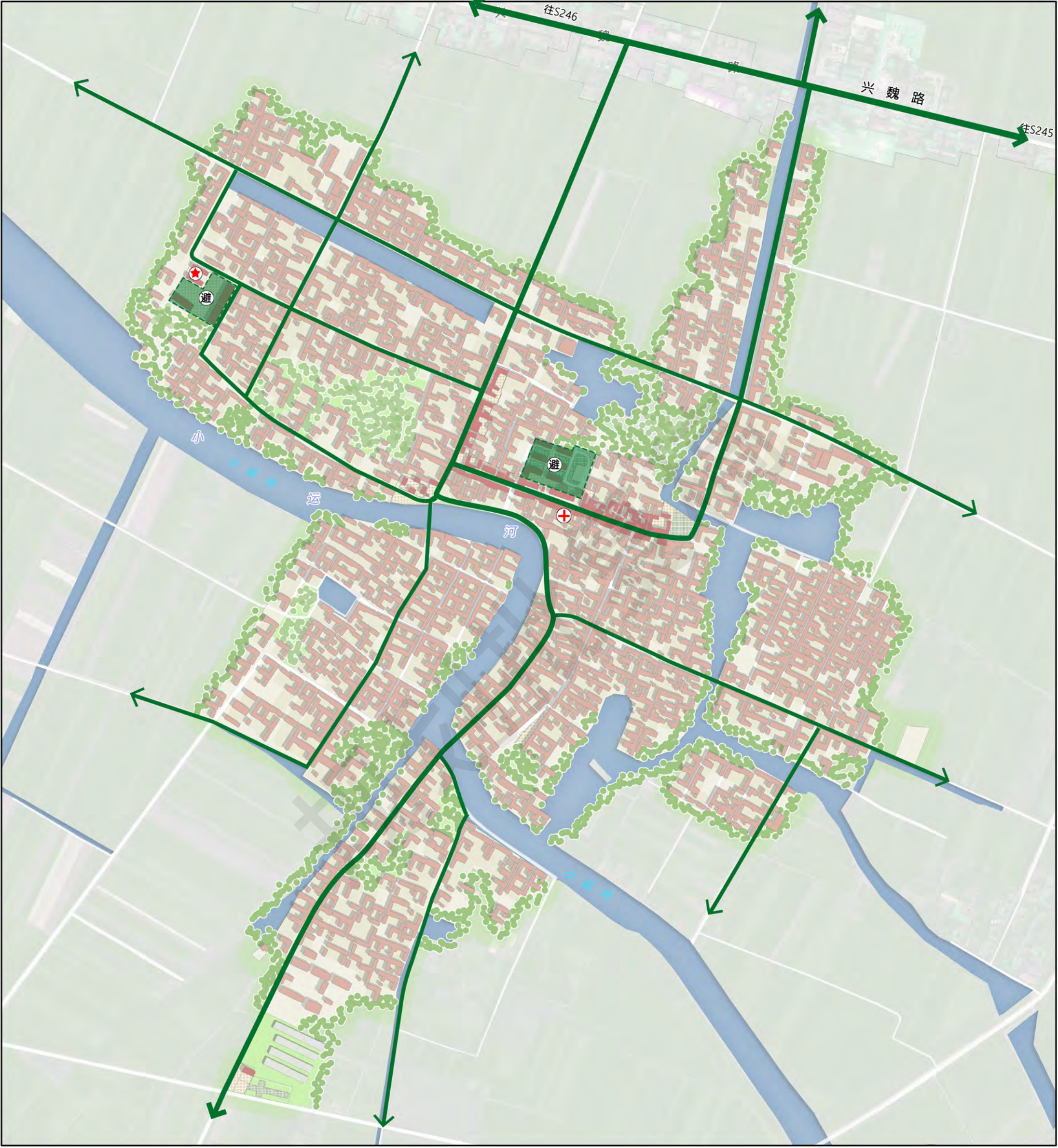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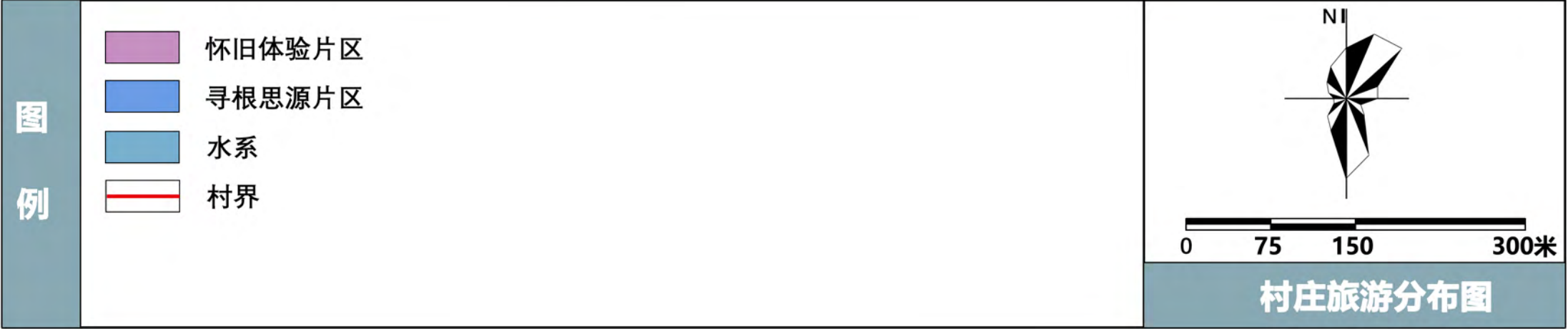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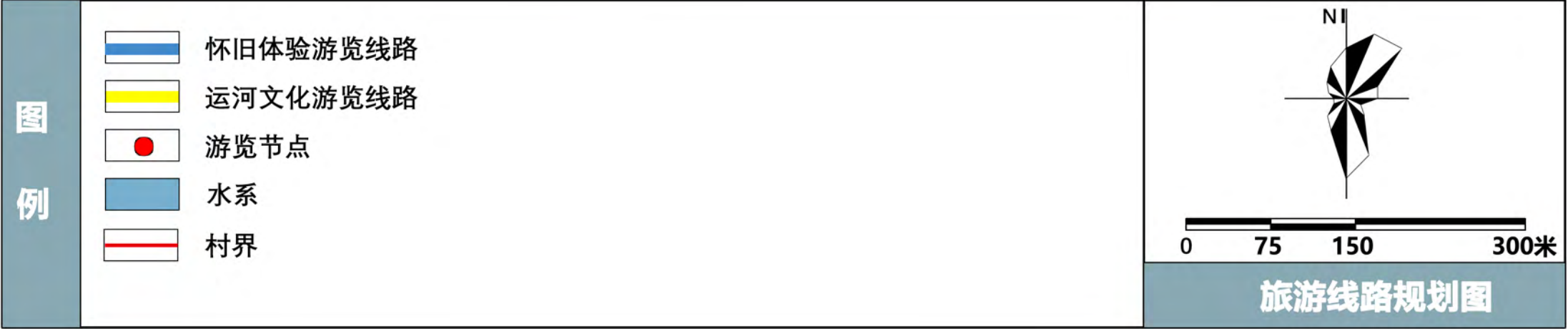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

说明书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01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依据..... 1

 第三节 规划原则..... 2

 第四节 规划范围..... 2

 第五节 规划期限..... 2

 第六节 相关规划衔接..... 2

第二章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与价值评述 3

 第一节 村落发展演变..... 3

 第二节 自然环境特色..... 4

 第三节 建筑特色..... 4

 第四节 开放空间特色..... 4

 第五节 村落空间格局..... 5

 第六节 历史文化价值总述 5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现状 7

 第一节 村落空间现状..... 7

 第二节 遗产要素现状..... 8

 第三节 现状建筑分类..... 9

 第四节 社会发展现状..... 10

 第五节 现状问题总结10

第四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1

 第一节 总体保护要求11

 第二节 保护区划12

 第三节 村落格局保护14

 第四节 单位要素保护15

 第五节 保护区建筑保护18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18

第五章 村庄建设规划 20

 第一节 结构与规模20

 第二节 国土空间管制2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21

 第四节 绿化景观规划22

 第五节 交通组织规划23

第六章 公用设施规划 24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24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24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25

 第四节 电信工程规划25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26

 第六节 环卫工程规划26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27

第七章 利用规划 28

第一节 旅游规划原则与定位 28

第二节 旅游发展规划..... 28

第八章 实施保障 30

第一节 分期规划..... 30

第二节 实施保障..... 30

规划批复复稿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政策背景

（1）历史文化村落保护与利用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同志在 2017 年中共中央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 年 2 月 4 日,公布了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在乡村振兴和传统文化复兴的浪潮下,古村落的发展迎来了新机遇、新动力、,大力实施乡村文化引领战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让古村落留下来、活起来,才能让人们看得见青山,望得见绿水,记得住乡愁。

（2）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文化保护传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住建部王蒙徽部长指出,“坚定不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以区域为单位的文化资源研究梳理是深入了解、保护、研究、创新、弘扬优秀文化的重要途径之一。在资源保护方面: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在行政管理方面: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3）国家及山东省对“三名”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强

住建部、国家文物局:加大对“三名”的保护力度,近年来进一步加大对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明确指出既要保护古代建筑,也要保护近代建筑,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

今年来,山东省住建会同文旅、发改、工信等 9 部门,完成《山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编制,全力构建“资源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保护传承体系。施行《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启动《山东省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立法调研,逐步健全“有法可依、依法保护”的法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新一轮保护规划编制,在全国率先完成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初步建成“规划引领、科学管控”的规划管理体系。

2. 政策契机

（1）魏家湾联合村被列为临清市市级历史文化名村

2022 年,临清市人民政府在关于聊城市第一批市(县)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的批复中,原则同意临清市魏湾镇魏家湾村和魏家湾联合村为市历史文化名村,八岔路镇杨二庄村为市传统村落,临清市国营棉纺厂为历史地段。

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底蕴丰厚,独具特色。规划将根据对历史文化名村的目标和要求:修复传统建筑、弘扬传统文化、打造人居环境、和营造悠闲生活方式,对魏家湾联合村进行历史文化名村规划。

第二节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与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 -2018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山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2-2035 年）》（征求意见稿）

2. 相关规划

《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
《临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年）》
《临清市魏湾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过程稿

第三节 规划原则

- （1）保护优先原则：坚持把“保存修护”放在首要前提，保留历史的真实性，凸显风貌的完整性，呈现生活的延续性，展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性，确保旅游开发的科学性。
- （2）整体性原则：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注重规划的全面性和整体性，统筹兼顾建筑单体、村落自然地理环境、村落传统格局、风土人情、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发掘和修复。
- （3）彰显特色原则：在建筑、环境与景观营造上应突出乡土特色、地域特色，尊重和延续村落特有的习俗，塑造村落个性，彰显具有独特吸引力的特色风貌。
- （4）以人为本原则：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改善农民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的关系，合理安排村民住房条件改善、基础设施和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使生活在历史文化村落中的农民群众同样能享受现代文明的生活。

（5）科学利用原则：在保护的基础上，按照“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的要求，合理谋划乡村休闲旅游、民间工艺作坊、乡土文化体验、传统农事参与等历史文化休闲旅游项目，促进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6）规划衔接原则：历史文化名村规划应与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以及交通、旅游、水利、环保、文化等相关规划衔接，根据自身的特点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规划，做到一次规划，分步实施。

（7）经济化原则：要求在“修复传统建筑、弘扬传统文化、优化人居环境”的同时，做到经济合理、高效集约，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村域范围，总面积约 520.65 公顷。其中重点规划区为西魏家湾、东魏家湾、河南堂、东辛庄 4 个自然村建设区。

第五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2 年至 2035 年，规划分近远期建设实施，其中近期：2022 至 2025 年，远期：2026 至 2035 年。

第六节 相关规划衔接

1. 《临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年）》

（1）总体格局和历史环境保护

临清作为历史上的区域中心城市，交通发达，道路与河流交错纵横，共同影响

着临清城市发展与历史格局的形成。由运河商贸文化体系、黄河农耕文化体系、历史陆路交通体系、历史水系景观体系，共同构成影响临清历史总体格局和历史环境形成的四大要素。

其中，运河商贸文化体系，指世界文化遗产京杭大运河以及大运河沿线形成的城-镇-村体系，是市域总体格局中最具有代表性，特色最为明显的历史文化体系，各组成元素在市域层面形成“一带、一城、两镇”的格局。

魏湾和戴湾两个大运河沿线重要的功能性城镇，也是大运河相关遗产的集中分布区域。

（2）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

通过对市域历史文化遗存的整理和分类，重点展示对聊城城市发展影响深刻的文化特色和历史遗存。包括运河文化、黄河农耕文化、名人文化。

运河文化主要内容包含运河水系、运河水利设施、因漕运而发展的商业城镇、运河村镇和文物古迹，以及三个集中展示区。

魏湾镇位于运河商贸文化展示带上，具有因漕运发展的商业城镇——魏湾镇。沿运河古镇村——魏湾村、丁马庄村。代表性文物古迹——魏湾钞关遗址。共三类运河商贸文化展示元素。

2. 《临清三区三线规划》2022 年部下发

衔接落实魏湾联合村所涉及的三区三线数据。其中，村域范围内耕地保护目标 336.42 公顷；村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250.20 公顷；村域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面积 10.65 公顷，主要分布与马颊河水面；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8.05 公顷，主要位于村庄西北部，沿兴魏路两侧分布。

第二章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与价值评述

第一节 村落发展演变

1. 山水格局

村庄保护良好的水系基底，延续村庄“一河中流，依水而建”的村庄山水空间格局。小运河自东南往西北穿境而过，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连接，马颊河则从西南而来，经东南边境向东北而去。村内坑塘沟渠纵横交错，水网贯通，依水势将村落分割成多处生活组团。村庄山水格局体现了取法自然的营造哲学。

2. 历史沿革

明清时期的魏家湾属于临清州下辖的清平县管理，因其位于京杭运河与马颊河沿岸，具有优越的交通地理位置，号称“漕运之名镇”。靠着国家漕运的刺激，魏家湾不但有中央政府设立的钞关、驿站、水次仓、巡检司衙门，而且商铺林立、货物山积、人口众多，粮食、盐业、布匹、药材等行业都相当发达，为山东运河流域著名的商业城镇。经济的发展刺激了文化的兴盛，明清魏家湾不但出现了诸多的庙宇、寺观，有“一步踏三庙，十里看百帆”之称，而且教育也相当发达，出现了诸多的进士、举人、太学生、贡生、岁贡等，成为了一方文化之盛地。清末因黄河北徙、运河淤塞、战乱频兴，魏家湾也商人离散，经济一蹶不振，逐渐走向没落。

魏家湾村，古称青阳镇，明代因镇内有魏姓水湾，而更名“魏家湾”，今称魏湾镇。自明代初至 1956 年 3 月隶属原清平县。当年 9 月改称东升人民公社。1962 年 12 月 28 日设立魏湾区。1971 年 1 月撤区并社，设立魏湾人民公社。1984 年 8 月改为魏湾乡，1994 年 6 月经省政府批准改为魏湾镇。

2020年3月，魏家湾联合村由西魏湾、东魏湾、东辛庄、河南堂四村个村合并而成。

第二节 自然环境特色

1. 水文

魏家湾联合村位于南温带亚湿润大区河北气候区，为明显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大陆度 64.9%，具有显著的季节变化和季风气候特征。冬季干冷，春季干燥多风，回暖迅速。夏季湿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

小运河：从魏湾镇东南入境，向西北至临清城南头闸口入漳卫河，全长 35.5 公里。由于京杭大运河改道，这一段已成废河，现利用原河道做排灌之用。

马颊河：流经村庄东部边境，由蔺桥至杜洼入高唐县，全长 13.33 公里，流量为 307 秒立米，水位为 31.02 米，流域面积为 695.4km²。

2. 地形地貌

魏家湾联合村地处鲁西北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以沙壤土为主。平均海拔 30 米。

第三节 建筑特色

（1）平面形制

魏家湾联合村民居类传统建筑的平面形制三合院形式、四合院形式两种基本形式。

三合院、四合院的主房坐北朝南，一般为三间，高大宽敞，称为“堂屋”。东间为上，长辈居住；西间为下，子女居住；正中一间为堂屋，称为“明间”，大多用来待客、议事，一般不住人。其他三面为配房，东西配房又称“东屋”或“西

屋”，坐南朝北的房屋原称下房，即“南屋”。配房供晚辈住，或用作储藏、炊事、饲养之用。四面有房，中间为天井，俗称“当院”。

沿街商铺属“前店后宅”形式，商铺临街开放，店铺后为居住空间。

（2）建筑立面特色

大门：门洞式拱门。

厦沿：商业建筑前脸用木板做成的板搭门，用八根柱子作支撑，做生意时把临街一面的木板全拆下，打烊后，再把木板一块一块拼接上既是墙又是门。

囤屋顶：屋顶略微拱起呈弧形，前后稍低、中央稍高，房屋左右两侧山墙有的会凸出于屋顶，凸出部分会被砌成弧形。

第四节 开放空间特色

1. 对外交通

现状主要对外交通为兴魏路。现状该道路路面宽度约为 9 米，路面材质为沥青。兴魏路向外连接 S246（临邹线）、S245（临博线），双向通车，是通向魏湾镇区和临清城区的重要道路。

2. 街巷空间

历史上村内有“七大街”分别是：西魏后街、前河崖街、永兴街、中心大街、钞关前临河街、五神前南北街、文明皋以西东西街。“七大街”延续保留至今，作为村庄内部交通的主要干道使用。

村内巷道、胡同较多，在形成布局上随小运河走向，多以临河路为起端，向小运河两边纵深发展。南北走向的街道之间，又有许多东西走向的巷道，构成不同宽度街巷的鱼骨状分布格局。巷道大都不规则，具有明显的自发倾向，整体呈现格网

状框架。村内及其周围还分布着许多大大小小的坑塘水面，与河流相互沟递，街巷民居皆顺势于河流、坑塘面建，以利防洪排涝、抗旱蓄水，反映出当时人们质朴实用的居住智慧。

村内巷道宽度不一，通过实地调研，村庄街巷以 0.5-1.5 米的窄巷较为多见，占总体街巷比例 60%左右。其高宽比（D:H） ≤ 1 。两边为较高的防火墙，纵深感极强，但其公共性较弱。

1.5-3.0 米的巷道较少，其高宽比（D:H）约为 1，纵深感稍弱，但公共性较强。

3. 水系空间

村庄小运河及绕村沟渠、坑塘相互贯通流动，村庄水系水形符合“弯、环、绕、抱”的标准，“河水之弯曲乃龙气之聚会也”。

第五节 村落空间格局

1. 村落格局

魏家湾联合村落总体形态受小运河及其他水系分割，形成多个大小不一的居住组团；村庄西部临南水北调工程东线，东临马颊河，兴魏路横穿村庄；居住建筑用集中分布于村庄中部，居民点其外围主要分布商品林及坑塘水面；行政管理用地位于村庄西部，商业设施零星分布，集中分布于居民点中部及兴魏路南部两侧。

2. 空间组团

以村内水系为界，可以把居民点范围内的建筑划分为东西魏湾、河南堂、东辛庄三个组团。三个组团的肌理及建造年代呈现出较大的雷同。

东西魏湾组团靠近小运河两侧的建筑建造年代较晚，大多建于 1970 年以前，建筑质量较差。由于受到建造时期时代思想影响，建筑风格与现代房屋风格差异化

明显。建筑布局受到街巷、河流走向影响较大，顺势分布。

河南堂组团、东辛庄组团及东西魏湾组团外围建筑多为 1980 年以后建设，经过统一规划布局，住宅沿路东西向延伸，布局整齐，边界清晰，建筑质量较好。

3. 空间肌理

魏家湾联合村的空间肌理在一定程度上，能比较直观的反映出村落的建设发展历程。

东西魏湾组团临河区域，整体建筑密度较大，布局规整紧凑，巷道曲折，宽度较低。而新建区域建筑密度较大，布局整齐，路网结构较为清晰，街巷空间预留较为宽裕。

这样的肌理分布，与时代的更迭密切关联。一方面，由于时代发展，原本紧凑集居在小运河两侧的村庄开始向周边蔓延；另一方面，由于老村片区的建筑年代普遍较为久远，布局紧凑，而新建区的建筑年代较近，用地较为宽裕，虽建筑形制单一，但布局较为整齐，宽松。

第六节 历史文化价值总述

1. 历史价值

魏家湾联合村经过时代演变，现在由四个自然村组成，曾经是乡镇所在地。中心大街南北保留着较为完整的 50 年代~70 年代建筑群，独具时代社会思想特色，具有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2. 文化价值

魏家湾联合村是运河文化发源地。明清两朝，魏家湾位于京杭运河与马颊河沿岸，水路交通便利，同时临近临清、济宁、聊城、德州等商业名城，所以陆路交通

用，有利于创造出新的、涵盖信息更加丰富的媒介样式。

也颇为发达，良好的区位优势使魏家湾成为“南近曹州，北通岱岳”的“一方之胜地”。明清两朝，魏家湾依靠国家漕运的刺激，在经济与商业上也实现了繁荣，有“金魏湾，银临清”之称，镇内店铺林立、货物山积、人烟辐辏，不但建有国家征税的钞关、收粮的水次仓，而且有晋商的山西会馆，各种寺庙、楼阁、祠观，形成商业中心，文化圣地。明清运河城镇经济的崛起往往完全依赖于运河交通，自身与本土商业并不发达，经济的繁荣多为外地商人所造就的，所以这种依靠单一交通优势而产生的繁荣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魏家湾因河变兵起，城镇衰落。村内遗存的碑林、钞关、青阳驿站所蕴含的运河文化内涵是值得挖掘和研究的。

3. 社会价值

魏家湾联合村生态环境优美、旅游资源丰富。周边有中华海棠园、马颊河等多处景区。村庄地表水系丰富，森林覆盖率高，同时，气候宜人，人居环境极佳，具有较高的旅游开发条件；并且魏家湾联合村是运河文化底蕴丰厚的历史文化古村，对其保护与适度开发并行，一方面，有利于人们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观念，另一方面，也能够为村民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对于村落发展进步具有突出的意义。

4. 艺术价值

古村的建筑之美、街巷格局之韵、砖雕创作之风，甚至审美理念，值得挖掘和研究。

村内的历史建筑各具特色，中心大街两侧遗存建筑反映了村落 50-70 年代时期以来的历史风貌，具有极高的文化价值和历史价值。

村内的院落大多为合院形式，院落布局因地制宜，统一而富有变化，形成错落有机的村落景观。在建设现代化城市的进程中，对传统建筑涵盖的信息加以合理利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现状

第一节 村落空间现状

1. 用地布局构成

根据 2020 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魏家湾联合村现状国土空间用地 520.65 公顷，其中耕地占比较大，占总面积的 64.87%。

园地 0.08 公顷，占村域土地总面积的 0.01%；林地 24.18 公顷，占村域土地总面积的 4.64%；草地 0.05 公顷，占村域土地总面积的 0.01%；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99 公顷，占村域土地总面积的 1.92%；居住用地 61.26 公顷，占村域土地总面积的 11.7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68 公顷，占村域土地总面积的 0.13%；特殊用地 0.16 公顷，占村域土地总面积的 0.03%；陆地水域 36.27 公顷，占村域土地总面积的 6.97%。

村庄现状用地结构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重
耕地		耕地	水浇地		337.76	64.87%
园地		园地	果园		0.08	0.01%
林地		林地	乔木林地		16.18	3.11%
			其他林地		8.00	1.54%
草地		草地	其他草地		0.05	0.0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	村道用地	9.01	1.7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98	0.19%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201/202）				35.85	6.89%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60.77	11.67%

村庄用地 (20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游览接待用地	0.16	0.03%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	0.33	0.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68	0.13%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1.84	0.3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30	0.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2.20	0.42%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0.23	0.0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农村公园与绿地		0.0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59	0.11%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8.49	1.63%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0.16	0.03%
陆地水域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1.09	2.13%
		干渠		12.29	2.36%
		沟渠		9.11	1.75%
		坑塘水面		3.78	0.73%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田坎		0.73	0.14%
		总计		520.65	100.00%

2. 道路交通现状

现状道路主要分为四个等级：

对外道路:主要为兴魏路。现状该道路路面宽度约为 9 米，路面材质为沥青。兴魏路向西连接临邹线，向东连接临博线，双向通车，是通向临清城区的重要道路。

主要道路:为村内主要道路。现状道路宽度约 6 米，路面材质为水泥。

次要道路:为个组团内道路。现状道路宽度约 4 米，路面材质为水泥。

巷道:即现状村宅间道路，宽度 0.5-2.5m 不等，多为砖石和水泥路，主要功能

为步行。

第二节 遗产要素现状

1. 文物保护单位

村庄规划范围内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有 2 处——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魏湾钞关遗址。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代	级别	批号
1	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	魏湾联合村中部	元代、明代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国发[2013]13号2013年5月3日公布(归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京杭大运河)
2	魏湾钞关遗址	临清市魏湾镇西魏湾东南部,小运河北岸。	明代	临清市文物保护单位	临政发[2010]44号2010年7月12日公布

2. 不可移动文物

村庄范围内有 1 处不可移动文物,临清市魏湾镇东魏村村委会东侧。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1	魏湾碑林	临清市魏湾镇东魏村村委会东侧	石刻

3. 传统风貌建筑

将村内青阳驿站、贡砖旅游展馆 2 处反映运河文化的仿古建筑列为传统风貌建筑。

魏湾联合村曾是魏湾镇镇区驻地,现状村内中心大街两侧存留了十余处始建于 50-70 年代公商业建筑及住宅建筑,反映了时代发展真实生活场景,列为传统风貌建筑。例如,魏湾采购站、批零门市部、书店等。

4. 历史环境要素

坑塘:村庄居民点外围分布六处坑塘,延续了原始的坑塘格局,分别是殷家坑、

魏家坑、吕家坑、彭家坑、张家坑、南家坑。

大杨树:根据村民描述,村内大杨树在元朝就有了,按元朝定都算起树龄至少有 738 年。1955 年秋老杨树被刨倒,3 年后又原地栽植一棵毛白杨树,该树现如今有 60 余年树龄,高 30 余米。

5. 非物质文化要素

(1) 节庆活动

村内民俗文化丰富,以节庆活动、祭祀崇礼、婚丧嫁娶为主。其中节庆活动主要是大年初一举行《新春联欢会》。

魏家湾联合村这里遗存着许多民间文化的习俗,上个世纪许多京剧名角曾经常来此演出,村里也有不少的文艺人才走出去,在济南等城市从事专业文艺工作,因此群众文艺活动始终经久不衰。每年的大年初一中午,按照年年的惯例,村内都要隆重举行《新春联欢会》,人数 120 人左右,联欢会中有集体扇子舞,秧歌舞,几人组成的小话剧,个人清唱京剧选段等节目层出不穷。其中由老年人组成的秧歌舞,都是 60 以上的老年人,最大的已经 80 多岁,老奶奶们无不精神矍铄,斗志昂扬的打着鼓,跳着优美的舞步,让人感受到真正的艺术来源于民间,他们那样热爱着生活,在震耳欲聋的锣鼓点声中,深深的倍受感染。

(2) 砖雕制作技艺

砖雕制作技艺于 2014 年 5 月评为第六批临清市市级民间手工技艺,现村庄有一处贡砖旅游展馆用于展示砖雕制作技艺。

魏湾镇位于京杭大运河,历史上是著名的运河码头,曾名“青阳驿”贡砖烧制历史悠久。这里土质良好,俗称“莲花土”,细腻无杂质,沙粘适宜,用这种土烧出

的砖，敲之有声，断之无孔，坚硬茁实，不碱不蚀。为拉长产业链条，推进贡砖砖雕、仿古建筑构件等产品。建设了砖雕艺术中心，聘请砖雕技术人员 3 人，开发的砖雕产品大多作为建筑构件或大门、照壁、墙面的装饰。在题材上以《龙凤呈祥》、《和合二仙》、《刘海戏金蟾》、《三阳开泰》、《郭子仪作寿》、《麒麟送子》、《狮子滚绣球》、松柏、兰花、竹、山茶、菊花、荷花、鲤鱼等寓意吉祥和人们所喜闻乐见的内容为主。魏湾镇砖雕生产工艺，选好贡砖进入雕琢成型阶段，要蘸水“磨砖”使表面平滑，设计图案“打稿”，将画稿复印在砖面上“落稿”，再在切割好的砖块上用刀刻划出画面构图“打坯”，然后进一步精雕细刻“出细”，以不同的“刀路”和“刀法”技巧细微地刻画出景物的具体形象，最后经过修饰和粘补进行“拼排”安装，砖雕全部工序完成。砖雕以龙凤呈祥、和合二仙、刘海戏金蟾、三阳开泰、郭子仪作寿、麒麟送子、狮子滚绣球、松柏、兰花、竹、山茶、菊花、荷花、鲤鱼等寓意吉祥和人们所喜闻乐见的内容为主。一幅砖雕往往由三四层图案构成，重重叠叠，里呼外应，浑然一体，有极强的立体感。在雕刻技法上，主要有阴刻、压地隐起的浅浮雕、深浮雕、圆雕、镂雕、减地平雕等。产品从实用和观赏的角度出发，形象简练，风格浑厚，能经受日晒和雨淋。产品远销山西、安徽、河南等地，尤其是在山东本省深受欢迎。临清运河钞关、临清古民居建筑，聊城古城仿古民居等大型修缮项目均有该基地砖雕产品。

第三节 现状建筑分类

通过现状建筑的普查，对规划区内的建筑从建筑风貌、建筑层数、建筑年代、建筑质量、建筑权属等五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1）建筑风貌

一类风貌建筑：建筑格局完整，构建基本完好，能较好反映魏家湾联合村建筑特色，具有一定历史建造工艺和科学文化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保存较好历史建筑，约占建筑总量 1%。

二类风貌建筑：能够反映村落历史文化特征，外观面貌基本完整，实用性高。保护良好，细部构件装饰保留历史文脉肌理的建筑，约占建筑总量 19%。

三类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特征冲突较大的新建现代建筑，在建筑高度、色彩、风格、体量上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约占建筑总量 80%。

（2）建筑层数

村庄范围内，建筑层数以一层为主，零星分布几处二层建筑。村庄呈现向四周延伸扩展的状态，居民点外围建筑多为新建建筑，以一层为主。在建筑层数构成中，一层建筑占 99%，二层建筑占 1%。

（3）建筑年代

村庄范围内 1980 年代后建筑较多，大多位于居民点外围，建筑占比 80%；1950-1979 年代建筑数量较少，主要分布于小运河沿岸及中心大街两侧，建筑占比 15%。2000 年至今建筑较少，占比 5%。

（4）建筑质量

质量好：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稳固，墙体、窗户、屋顶完好无损，不存在建筑内外结构质量问题。

质量一般：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尚可，但建筑局部结构质量存在一定问题，屋顶、墙体、门窗部分等建筑局部有所破损，缺乏日常维护的建筑，这类建筑需要进行局部维修加固。

质量差：建筑主体结构损坏，存在可能倒塌的安全隐患，建筑屋顶和墙体破损程度较大，建筑已濒临废弃或很少有人居住生活，以及部分简易棚、牲畜棚和仓储用房等建构物。这类建筑需要整体加固维修或拆除。

第四节 社会发展现状

1. 社会人口

魏家湾联合村行政区面积 520.65 公顷，共辖西魏家湾、东魏家湾、河南堂、东辛庄四个自然村，全村户籍人口 3737 人。

2. 产业经济

村庄产业发展以一产为主，农业种植大蒜、玉米、小麦等作物。村庄集体收入 5 万元，村民人均收入 9600 元。

第五节 现状问题总结

1. 村庄建筑风貌较为零乱

现保护范围内许多建筑为现代建筑。有复古仿制的历史风格建筑，有现代建筑用传统元素装饰的风格，有纯现代建筑风格，也有大量村庄农房建筑；其建筑风貌、建筑颜色差异较大，整体不协调。

2. 服务设施相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仍需补足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相对完善，服务设施村镇之间共享共建。但是村内供村民活动休憩的广场和绿色休闲空间相对缺乏，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景观品质较低。市政基础设施不完善，如排污、公厕等设施数量不足。村内电线穿过重点建筑周边开放空间，影响了村庄风貌，而且由于电线的混乱排布及老化还存在着较大的火灾隐患，直接影响到重点建筑的安全。

3. 旅游发展滞后，展示空间缺乏维护

魏家湾曾经是山东运河沿岸重要的商品运输与销售地，被誉为“清平首镇”。村庄历史遗存相对丰富，村庄现有得旅游活动仅以参观为主，缺乏其他体验活动。并且现存得展示空间缺乏有效管护，场馆长期处于闲置关闭状态，场地内杂草丛生，展示物品灰层积压。

4. 名村保护法律法规不够健全，保护资金短缺

由于多种原因，国家关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导致名村保护工作的某些方面不适应实际需要。同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还没有固定的资金来源，缺乏名村保护资金，已成为制约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开展的障碍。

第四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一节 总体保护要求

1. 保护框架

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框架内容包括三大方面：分别是村落格局和单体要素、非物质文化三个层面。

（1）村落格局——以小运河为中心，农田为背景，塘街相依、枝状街巷、围合式院落共同组成的整体空间格局；控制历史建筑物周围建筑体量、高度和天际线，保护街巷与水系的空间关系。

（2）单体要素——魏家湾联合村在发展过程中，当地居民所创建的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建筑环境，包括了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资源。

（3）非物质文化——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魏家湾联合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传统民俗、砖雕制作技艺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2. 总体保护要求

（1）保护对象的原真性

对历史建筑来说时，原真性就是指它的建造时间、空间、结构、材料、外观形象、人们设计与建造的方式、使用的方式等，还有它赖以存在的周围环境、这环境中的人和生活的，都是原初、真实、可信的。对此，规划提出以下几方面的保护策略，以保证魏家湾联合村物质文化的真实性。

建筑色彩(材质)的控制：魏家湾联合村的的传统建筑一般以砖木结构为主，以砖墙围合构建其房屋的外立面并起到主要承重作用，屋顶一般为木结构并铺设红瓦，正立面一般为木质门窗。传统建筑的外立面延续砖红色。规划建议应保留其原有建筑材质及色彩特征，对于历史建筑的修缮、修复等应以传统营造技艺开展，修旧如旧；对于村庄内的新建筑也应在建筑色彩上给予一定的控制，建筑色彩应与砖墙红瓦的色调相协调。

建筑体量(高度)的控制：建筑高度或体量的控制主要为保护村庄与周边环境关系的真实性。在历史建筑群内的新增建筑应严格控制其建筑高度(体量)，保护整个建筑群的原有上界面，维系建筑群与周边环境（水、田）等的空间关系，保证建筑群风水关系的真实性。

建筑使用(性质)的控制：加强对魏家湾联合村历史建筑的生活性保护，在满足现代生活需求的基础上，保留并保护好历史建筑中的生活元素及历史建筑的使用方式，使其得以延续传承。如对于仍有人居住的历史建筑应在保持原有风貌特征的基础上，增设基础设施以保证建筑性质的真实延续；对于已闲置的历史建筑，规划建议可适当改变其使用性质，但应控制新功能的使用强度，以确保该历史建筑内的历史信息真实性。

环境要素的保护：对于魏家湾联合村内坑塘、大杨树、巷道等进行原真性保护。保留并保护水系原有堤岸线，不得开展填埋等改变池塘形态的建设手段，即不得破坏建筑群与水系的的空间关系；保留并保护原有的街巷尺度及铺装材质，巷道铺装应以青石砖材质为主，不得在传统建筑群内进行简单粗暴的道路硬化，破坏原有的道路形式。

（2）保护对象的整体性

村落中的建筑应放在村落整体中，才具有其生命力，要保持其所在环境的完整和统一，才能使平淡的个体升华为有价值的整体，故而必须充分尊重历史建筑所在的街巷、广场、周围自然景观等要素。对于魏家湾联合村的整体性保护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 保护建筑群落，对建筑群落的整体风貌、空间格局需进行必要的控制。划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及环境协调区，对不同区划内的建筑采取不同的控制手段，如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新建体量较大或风貌不和谐的新建筑，严格控制建筑群的滨水界面，不得破坏核心保护区内原有的空间肌理等。

② 保护村庄与周边水、田等的关系，先人经深思熟虑择居于此，村庄历经时代变迁而仍留存至今，足可见先人营造村庄的智慧。规划应积极保护建筑群与周边环境的和谐关系，通过沿路界面、滨水界面、村庄上界面等控制，有效保护村庄的建筑群落与山水田园的和谐关系。规划也应保护好村庄的风水格局，通过整体性的保护真实还原村庄的风水格局。

（3）对历史文化古村进行分级保护

历史建筑的价值具有差异性，应制定不同的干预策略，使得保护价值较高的保护要素得到更好的关注和保护，而对于不涉及其核心价值的要素，可允许进行一定改变，以便于实际操作。对于文保单位，应严格依法进行保护；对于具有较高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规划建议推荐为保护建筑，如青阳驿站、贡砖旅游展馆、书店、魏湾采购站等建筑，这些建筑不仅需要保护其外部的风貌特征(建筑材质、色彩等)，也需加强内部格局、建筑细部等的保护。对于具有一般价值的历史

建筑，主要为具有当地传统建筑特征的历史建筑，则需侧重外部特征的保护，即建筑材质、建筑色彩及主要建筑形式的保护。对于一般建筑，规划建议对与当地传统风貌相符的建筑元素进行保护或延续，对于与当地传统风格有所冲突的建筑元素应予以整改。

非物质文化层面，魏家湾联合村具有砖雕制作技艺、民俗文化等，这些非物质文化都可以通过记录、传承等方式来丰富非物质的传承载体，实现非物质文化的有效保护。如民俗文化可通过调查、记录、影像等科技手段将其转变为可传播的有形产品，既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手段的多样化，也是使其商业价值得到进一步体现；砖雕制作技艺也可以与当地的庆典活动、旅游活动相结合，形成具有村庄特色的文化品牌，丰富当地的旅游内容。

第二节 保护区划

1. 保护范围层次

为了保护村庄的历史建筑及其他各类物质要素，延续老村传统风貌特色，可划定三个等级的保护层次。

（1）核心保护区：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为 1.65 公顷，主要为古村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风貌较好的核心区域。将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的地区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包括已经公布批准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有文化底蕴的历史建筑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风貌建筑，该区是体现历史文化保护区主要景观的地区，要求区内的建筑物、街巷等按照原有格局保护或恢复。

（2）建设控制区：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9.64 公顷，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主要为核心保护范围周边需要着重控制与管制的建成区、农田以及自

然水体。与核心保护范围周围相邻地段，区内的建设要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3）环境协调区：划定环境协调区 74.86 公顷，主要包括规划区域除去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剩余区域。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环境协调区，控制村落的背景环境。

2. 核心保护区

（1）划定区域范围

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为 1.65 公顷，主要为古村历史建筑集中成片、风貌较好的核心区域。

（2）历史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保护整治方式如下：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对破损的传统风貌建筑及时进行修缮。

针对多户一宅古建筑应以保持建筑原有内部格局为前提，控制住户数量，陆续迁出多余住户至外围区域。

整理、开放并加以利用的部分传统风貌建筑，不得改变原有结构、材料、色彩及空间组合。

（3）非历史建筑

严格控制区内村庄建设规模和发展方向，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可以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

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近期建造的砖混结构建筑，凡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必须予以改造；对于体量较大、层数不超过 2 层，使其与村庄建筑群风貌协调。

（4）环境要素

严格保护区内空间格局和风貌，采用当地砖石材质修补巷道、台阶及修复水泥砌筑部分，恢复原有风貌特色。

整治电线、天线、门牌、路灯等和户外乱堆乱挂现象，拆除户外的水泥台板和水池，使之不干扰整体景观风貌。

对能反映区内历史风貌的古树名木等划定保护范围，制定相应保护措施。清除建筑保护本体等构筑物周边的不协调要素，对小运河、坑塘周边的景观进行改造，保护现有绿化景观。

3. 建设控制区

（1）划定区域范围

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9.64 公顷，主要为核心保护范围周边需要着重控制与管制的建成区、农田以及自然水体。

（2）历史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保护整治方式如下：

对破损的传统风貌建筑及时进行修缮。传统风貌建筑不得拆除，少数破损较为严重，历史价值较低的历史建筑可经审批后拆除。

（3）非历史建筑

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过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批准审核后才能进行。

建设活动需要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并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的合理景观过渡。

建筑形式以当地建筑形式为主（坡屋顶为主、体量偏小，色彩以砖红、灰为主色调，功能以居住和公共建筑为主），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建筑，近期应予以立面改造，使其建筑外部风貌与整体风貌相统一，远期可搬迁或拆除。

（4）环境要素

严格保护区内空间格局和风貌，采用青砖或石材修补巷道、台阶及修复水泥砌筑部分，恢复原有风貌特色。

整治电线、天线、门牌、路灯等和户外乱堆乱挂现象，拆除户外的水泥台板和水池，使之不干扰整体景观风貌。

对能反映区内历史风貌的古树名木等划定保护范围，制定相应保护措施。清除改造小运河、坑塘周边的不协调要素，保护现有的绿化景观，适当增设凉亭、石凳等小品设施。

4. 环境协调区

（1）划定区域

划定环境协调区 74.86 公顷，主要包括规划区域除去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剩余区域。

（2）非历史建筑

严格控制该区域的任何新建行为，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及建筑色彩，以达到环境的统一，远期应搬迁或拆除，保留并保护周边环境的和谐完整性。以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过规划部门批准、审核后方能进行。

（3）环境要素

强化区内水系周边的植被绿化。

保护区内林地、水渠、坑塘及农田，延续村庄周边自然景观。

对现有作物、自然植被和绿化种类可进行整体设计改造，但形式、色彩及风貌等需与村庄协调一致。

第三节 村落格局保护

主要保护以小运河沿岸老村片区为中心向四周蔓延的村庄空间格局；同时控制沿河建筑体量、高度和天际线。

1. 街巷格局保护

（1）保护内容

延续原始街巷格局，保留主要街巷空间“七大街”。分别是：西魏后街、前河崖街、永兴街、中心大街、钞关前临河街、五神前南北街、文明皋以西东西街。

（2）保护要求

保护街巷的走向、宽度、空间尺度、两侧界面风貌、相关历史信息等，要求贴线建设，保证界面连续性，不允许改线或拓宽。

保护街巷的两侧界面，包括立面形式、使用材料和工艺等。主要的保护街巷两侧建筑的维修、建设及改造必须以砖石结构为主，若是围墙界面，则应当采用地方传统工艺和材料进行砌筑，如石块和砖；

保护现存的传统铺砌，恢复已消失的传统铺砌，管线建设后应使用原材料原风格恢复。街巷路面铺装应使用石块或砖石，并采用传统形式铺砌。

保护街巷相关历史信息，不改变保护街巷的历史名称，并可通过设立标牌等方

式介绍历史上曾使用的其他名称及由来。

2. 水系格局保护

(1) 保护内容

村庄周围被小运河及坑塘环绕，坑塘以殷家坑、魏家坑、吕家坑、彭家坑、张家坑、南家坑为主。

(2) 保护要求

小运河：

水质治理。及时进行清淤工作，杜绝在小运河内排放居民生活污水、水体饲料养殖、垃圾、生活废弃物等污染源，彻底根治水质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生态恢复。合理种植水生植物，恢复小运河的自净能力及有益微生物含量，恢复小运河生态平衡。

周边环境治理。一是抓好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杜绝各种垃圾倒入小运河；二是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池建设；三是减少农业生产性污染，减少生态系统外部物质的投入，维护生态良性循环。

坑塘：

对塘内进行清淤处理，丰富其驳岸周边绿化景观，并适当增加休息设施，如石凳等。尽量保留驳岸周边原有植被。

3. 农田格局保护

(1) 保护内容

包括村庄周边环境协调区内的农田及田间道路。

(2) 保护要求

属于国家永久基本农田的，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要求；

不属于国家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田园景观、传统作物和耕作方式，维持生态平衡，拆除影响田园景观的建构筑物。

第四节 单位要素保护

1. 文物保护单位

(1) 保护内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临清市文物保护单位 1 处：魏湾钞关遗址。

(2) 保护要求

①运河重点保护区管理规定

保护和利用遗址、遗迹类或废弃的运河水工遗存、以及运河附属遗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状。

严格保护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尤其应注重保护它们在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当前的利用功能应与其价值相符，重点保护区内的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不得拆除、迁移、重建，矿产资源开采、村镇建设、公路铁路专用线、高压走廊等工程建设选址应尽量避让遗址。

严禁拓宽该范围内河道宽度，实施河道治理、养护、防洪设施建设、林地防火道路等工程应按程序报批，不得破坏遗存本体，不得改变河道的总体走向，并尽可能维护重点保护区内的河道形态和传统堤岸。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采砂、取土等活动。

② 运河一般保护区管理规定

在用运河水工遗存的使用者应识别、尊重、保存被使用的遗存在外形和设计、材料和实体、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各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

鼓励运用非工程措施提高河系防洪能力。

鼓励在工程中使用大运河遗产历史上各区段所采用的、符合地方特点的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传统结构和传统工艺。

在用河道内禁止圈圩，封河填塘，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建筑物、障碍物、拦河渔具、弃置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它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物等行为。

堤防和护堤内，禁止扒口、取土、垦种、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开展集市贸易以及任何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

在本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与运河航运交通有关的设施，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该河道的水利主管部门并会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③运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破堤扒口、建窑盖房、铲草垦殖、搬动护坡砖石、弃置沙石等危害安全的活动。

任何建设工程均不得破坏环境景观和历史风貌、需保持地形地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避免兴建大体量公共建筑，新建建筑色彩以砖红、灰色、白色系为主，建筑高

度不得超过 10 米。

不得建设污染环境或破坏景观的市政、电力、电讯以及广告牌等设施，已有设施应逐步清除，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

农民兴建或改建自用住宅，建筑色彩、外观均应与当地民间风格统一，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7 米，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逐步改造或拆除。

④市文保单位管理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迁；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划逐步拆迁或者改造，拆迁、改造费用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属于违法建筑的，拆迁、改造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后，由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文物保护工程实行项目审批制度。凡不符合国家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规定或者经

专家论证否决的项目，聊城市、临清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不予批准，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迁；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划逐步拆迁或者改造，拆迁、改造费用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属于违法建筑的，拆迁、改造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不可移动文物

（1）保护内容

临清市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 1 处：魏湾碑林。碑林内包括重修三义庙圣殿记碑、重修博川桥记碑、改建漯阳兴佛禅寺记碑、王玉增墓表、田氏始祖墓记碑、重修泰山碧霞祠记碑、诰封奉直大夫蔺公讳尚文德配赵宜人节孝碑、皇恩施贞刻石等。

（2）保护要求

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的原则，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或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经文物审查委员会核查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可提出拟撤销登记文物意见，由登记公布该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县域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现状和文物分布特点，探索建立符合工作需要、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应全面调查、科学评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总体保存状况，提出分类保护管理要求和具体措施，提供政策

咨询和专业技术指导。

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重视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保护过程中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

3. 传统风貌建筑

（1）保护内容

魏家湾联合村的传统风貌建筑基本为中心大街两侧 1950-1979 年时期的建筑和青阳驿站、贡砖旅游展馆。

（2）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应成片加以维修恢复，保持原有的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维持村落原有风貌。反映居民生活的特色庭院、特色空间应予以保留。对传统风貌建筑整修应修旧如旧，并在修复中尽量使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施工。现状整治后不符合村落风貌要求的传统风貌建筑应予以恢复传统面貌。区内保留的传统风貌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材料应使用传统材料，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用传统的民居形式。该区内建设活动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材质要与保护对象和周边环境等相适应。

4. 历史环境要素

(1) 保护内容

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坑塘、大杨树。

(2) 保护要求

对于村内古树名木实行登记挂牌制度，建立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日常养护管理。

对坑塘进行清淤处理，丰富其驳岸周边绿化景观，并适当增加休息设施，如石凳等。尽量保留驳岸周边原有植被。

第五节 保护区建筑保护

1. 保护与整治模式

根据对魏家湾联合村内建筑在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筑结构、建造年代的分析、评价，将各类建筑分为修缮、维修、保留、改善、整治 5 大类

(1) 修缮：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整修、重点修复等。主要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上述不同方式的修缮。

(2) 维修：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加强对魏家湾联合村大多数传统风貌建筑以及风貌、质量较好传统民居的保护。在不改变保护对象原状的前提下，保持建筑原有形态，并对局部进行修缮或对个别构件进行更换。主要针对对象为传统风貌建筑、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

(3) 保留：对于与历史风貌无冲突且保存质量较好的一般建构筑物，采取最小干预的原则，经评估不需要进行加固、维修的，保持现状即可。

(4) 改善：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

施的保护方式。该保护措施主要针对外观风貌较好、建筑质量具有一定安全隐患以及内部功能不能满足当下村民生活需求的传统风貌建筑和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包括引入电力电信、供水污水、热力燃气线路，以及对建筑内部照明、装修、通风等居住条件的改善，对建筑内部布局调整等。

(5) 整治：针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为保持村落风貌完整性、提升建成环境品质，可采取拆除重建、拆除不建的方式，优化村落整体的历史风貌

2. 建筑风貌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内为恢复肌理而进行的建设活动不应适用一般的建筑间距退让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应尽可能满足建筑间距退让要求，因保护历史风貌原因无法满足日照要求的，应不减少原有日照时间。

新建筑应保持传统风貌特点。保持砖墙红瓦的色彩特点，立面不得使用水泥砂浆、瓷砖、彩色涂料等现代材料，使用木质门窗，不得使用铝合金、塑钢等现代构件。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物质空间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物质空间的灵魂。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相互支持的特点。在对村物质遗存保护的同时，进一步实施村记忆恢复工程，挖掘文化渊源，重大历史事件，文化精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现象，并在保护更新中进行有形再现。使大量的历史信息在魏家湾联合村释放，使历史文化名村成为传承文化的载体，保留社会记忆的容器。

(1) 保护原则

民间文化保护应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指导方针，坚持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的保护原则。

将保护民间文化作为古村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维护、传承文化传统，提升全民素质，展现魏家湾联合村特色。

（2）保护内容

由于民间文化的最大特点是它的“无形”，通常只是作为一种知识、技艺或是技能，存在于民间文化持有人的头脑中。只有在一些民俗活动中将它们复述、表演或是制作出来时，人们才会感受到它的存在。因此，民间文化的保护应从两方面做起：

一是保护物，对于魏家湾联合村而言，最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砖雕制作技艺。针对砖雕制作技艺，匠人制作过程中，将那些“看不见”、“摸不着”的民间文化的“成品”以“有形化”的方式记录或保存下来，主要包括文字记录、照片、影像等。

二是通过节日、活动、陈列等方式展现魏家湾联合村丰富多彩饮食文化、民俗文化、砖雕等民间文化特色。

（3）保护要求

分级保护与管理。临清县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划分保护级别。选取较高级别的遗产资源，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濒危的民间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建立传承保护机制。通过对保护种类现状的调查确认，逐个制定保护方案并实施传承保护；建立传承单位、传承人的认定和培训机制，通过采取资助扶持等手段，鼓励民间文化的传承与传播。

结合古村落功能的调整，对传统民俗和民间活动进行展示，修缮现有的贡砖旅游展馆，组建村庄民俗文化展示馆。

建立保护工程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用于魏家湾联合村民间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参与保护，主要用于保护工程重大项目的保护和研究，珍贵资料与实物的征集、收藏、陈列演示，传承人、传承单位的培育与资助。

第五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一节 结构与规模

1.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一带、两区”的空间结构：

“两心”：村庄综合服务核心；村庄行政服务核心。

“一带”：运河文化发展带。

“两区”：历史文化体验区；宜居生活发展区。

2. 人口规模

魏家湾联合村行政村包括西魏家湾、东魏家湾、河南堂、东辛庄 4 个自然村，目前共 1187 户，户籍人口 3737 人。按照村落的发展规律，村庄人口受镇域城镇化影响，应逐渐减少，但魏家湾联合村被列为历史文化名村，随着政策的倾斜，以及村庄人居环境的整体提升，产业结构的改善、对于村庄人口具有一定的吸引力，结合据近五年人口统计，历年人口基本保持稳定。规划到 2035 年村庄户数稳定在 1187 户，户籍人口稳定在 3740 人。

3. 用地规模

依据上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调相关数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结合村庄发展诉求，合理布置用地。

规划村域土地总面积 520.65 公顷，包括农林用地 385.65 公顷，建设用地 123.91 公顷，自然保护保留用地 11.09 公顷，无海洋利用地。

建设用地增加 12.32 公顷：主要为各类建设用地的调整，以符合各红线要求。

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增加 12.32 公顷，一类村庄宅基地减少 1.83 公顷、农村游览接待用地增加 0.83 公顷、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增加 0.51 公顷、农村公园与绿地增加 0.13 公顷。

农林用地减少 12.32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发展要求，其中耕地减少 7.31 公顷；林地减少 4.08 公顷。

村庄规划用地结构表

单位：公顷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耕地	水浇地		337.76	64.87%	330.45	63.47%	-7.31	-1.40%
园地		园地	果园		0.08	0.01%	0.08	0.01%	0.00	0.00%
林地		林地	乔木林地		16.18	3.11%	12.14	2.33%	-4.04	-0.78%
			其他林地		8.00	1.54%	7.96	1.53%	-0.04	-0.01%
草地		草地	其他草地		0.05	0.01%	0.05	0.01%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	村道用地	9.01	1.73%	8.77	1.68%	-0.24	-0.05%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98	0.19%	0.48	0.09%	-0.50	-0.1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01/202)				35.85	6.89%	48.17	9.25%	12.32	2.37%
	村庄用地 (2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60.77	11.67%	58.94	11.32%	-1.83	-0.3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游览接待用地	0.16	0.03%	0.99	0.19%	0.83	0.16%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	0.33	0.06%	0.84	0.16%	0.51	0.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68	0.13%	0.68	0.13%	0.00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1.84	0.35%	1.84	0.35%	0.00	0.0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30	0.06%	0.30	0.06%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2.20	0.42%	2.60	0.50%	0.40	0.08%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0.23	0.04%	0.23	0.04%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农村公园与绿地		0.00	0.00%	0.13	0.02%	0.13	0.0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59	0.11%	0.54	0.10%	-0.05	-0.01%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8.49	1.63%	8.49	1.63%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0.16	0.03%	0.16	0.03%	0.00	0.00%	
陆地水域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1.09	2.13%	11.09	2.13%	0.00	0.00%	
		干渠		12.29	2.36%	12.29	2.36%	0.00	0.00%	
		沟渠		9.11	1.75%	8.93	1.72%	-0.18	-0.04%	
		坑塘水面		3.78	0.73%	3.78	0.73%	0.00	0.00%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田坎		0.73	0.14%	0.73	0.14%	0.00	0.00%	
	总计			520.65	100.00%	520.65	100.00%	0.00	0.00%	

第二节 国土空间管制

1. 三线落实

（1）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魏家湾联合村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0.65公顷，主要位于马颊河水面。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线，保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魏家湾联合村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50.20公顷。

（3）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线，魏家湾村内涉及的城镇开发编辑面积48.05公顷，主要位于兴魏路两侧，用于城镇发展。

2. 三区划定

农业空间：规划划定农业空间365.51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70.20%。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农业生产用地。

生态空间：规划划定生态空间31.23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6.00%。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湿地、河流、滩涂、荒地等。

建设空间：规划划定建设空间123.91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23.80%。以城镇发展、村庄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住宅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工地、物流仓储用地以及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等的开发建设空间。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兴魏路北侧金色童年幼儿园，为村庄适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

规划沿用魏湾镇中心小学、魏湾镇中学，为村庄适龄学生提供中小学服务。

2. 医疗设施

规划沿用兴魏路南魏湾镇中心卫生院和村内魏湾镇东魏卫生室，并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3. 文体设施

规划保留西魏家湾文化广场、河南堂活动广场。规划结合村委会配建活动室、

阅览室等文体活动场地。规划结合村庄内部街头绿地及闲置空间设置文化宣传及健身设施。

4. 养老设施

规划养老以居家养老为主，结合村委会设置老人活动室，集中养老设施位于镇区养老院。

多点：入口景观节点，魏湾钞关景观节点，坑塘景观节点，文化广场景观节点等。

第四节 绿化景观规划

1. 大环境绿化

村域范围内应注重对村落建成区的绿化建设和生态景观控制，村庄其他外围形成田园景观、种植林区、滨水绿化一体的环村绿化带，将魏家湾联合村营造成一个绿意浓浓、街道空间优美宜人、适合人居的历史文化名村。

2. 村庄内部绿化

规划绿地充分考虑与周边民居建筑的关系，对村落闲置地进行改造利用；规划对村庄内部小运河、坑塘周边空间进行绿化提升，打造村庄内部的绿化景观节点，提升村庄的景观风貌；结合钞馆遗址、青阳驿站、古树名木及周边开敞空间打造绿化景观核心。

3. 绿化景观结构

规划形成“两带、多点”的景观结构。

两带：小运河景观带。沿运河两岸通过河道综合治理措施，提升两岸景观品质。坑塘景观带。串联村庄北部环村坑塘水面，通过水系生态环境治理，打造坑塘景观，形成环村坑塘景观带。

第五节 交通组织规划

1. 规划原则

(1) 通达性

梳理村庄对外交通及内部交通线路，保证村庄与外部、村庄内部的道路通达性，形成通畅、快捷的交通体系网络。

(2) 合理性

尊重现有建筑布局形式和道路现状，在尽量不拆除建筑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道路线性及断面宽度，同时合理确定道路的等级，形成布局合理的道路交通体系。

(3) 延续性

保持村内原有道路关系，对部分道路路面进行整治，保持良好的景观视线。

村落传统民居聚落区内部道路系统依原有路网格局保持不变，保持现有步行交通体系，对沿街影响传统风貌的、无保护价值的临时建筑、危房等清理拆除，保证街巷通行疏散能力。

2. 对外交通

兴魏路，穿越村庄北部，同时也是魏湾镇镇区东西向主干道，道路向东至 S245（临博线），向西至 S246（临邹线）。其两旁已经形成道路退让空间，通过完善道路两侧绿化系统，改善过境道路景观环境。

3. 村内交通

村庄内部道路由村庄主路、村庄支路和巷道组成，梳理贯通村庄主要道路与外围道路的衔接。村内道路实现全硬化处理。

村庄主路：主要联系各自然村的道路，道路宽度不小于 6 米，新建建筑物后退

不小于 1.5 米。

村庄支路：主要承担各自然村内部交通，道路宽度不小于 3.5 米，新建建筑物后退不小于 1.5 米。

巷道：规划道红线宽度为 1-2 米，核心保护区的宅间路采用青砖或石板铺砌，建设控制区的宅间路可因地宜选取简易材料装。

步行交通：步行交通指村内的宅间路和游园路。保持村落传统建筑聚集区内的原有巷道街巷，形成村庄内部的步行道路系统，采用青砖或青石板铺设，既可以达到与周边传统建筑的风貌协调，又可体现村落的历史文化氛围。

4. 停车设施

村庄现状未建设公共停车场。规划村庄内部停车结合住宅庭院、村委广场、街头空地等空间联合设置。

5. 公共交通

现状村庄公共交通已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保留并沿用兴魏路南北两侧公交站点，现状公交站点已满足村民日常出行需求。

第六章 公用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1. 规划依据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 -2008);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9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 - 9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 200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 2003)。

2. 用水量预测

规划范围内的用水,根据国家现行供水规范标准及要求,并结合魏家湾联合村的气候特点及经济发展水平,规划采用人口数量用水量标准估算(人均 150 升/天),规划村庄远期平均日用水量为 150 升/人·日*3740 人=561 立方米。

消防用水量:发生火灾按同一时间内仅发生一次火灾考虑,一次灭火水量取 15 升/秒,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此部分水量做为常备水量储存在水池中,不做为日常水量考虑。

综上所述,魏家湾联合村的平均日用水量总量约:561 立方米/日。

3. 供水设施

(1) 供水水源

魏家湾联合村规划范围用水由魏家湾镇供水管网引入。

② 供水管网

规划范围内采用室外消防管网与生活供水管网合用,给水管道沿道路布设,给水主干管网布置以环状网布置为主,以保证用水的安全可靠。给水管推荐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给水管道,给水干管管径为 DN200。给水支管管径为 DN150,为保证供水及消防的安全可靠性,满足供水要求,在管网不超过 120 米的间距布置消火栓,满足消防要求,承担消火栓的给水管径不小于 DN150。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1. 规划依据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镇规划标准》(GB50188 - 2007);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 - 200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 200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 9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
《镇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 - 1999)。

2. 排水体制

规划魏家湾联合村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3. 排水量预测

污水量:平均日污水量按平均日供水量的 80%计,规划村庄远期平均日生活污

水量为 448.8 立方米/日。

4. 排水系统规划

污水系统：沿村内的主、次干路敷设污水管道，排水方向顺应道路坡向，根据村内地势情况，污水通过重力流汇集到各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内。污水经初步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污水管道沿道路及地形坡向布置各级污水管道，污水管道推荐采用新型的 HDPE 排水管材或钢筋混凝土管，干管径 DN300—500，污水管道每隔 50 米应设检查井或沉砂（检查）井。

雨水系统：雨水排放受纳水体主要为村庄内部排水渠。雨水采用管渠收集，以最短距离靠重力流收集地表雨水就近排入排水渠或坑塘。

村庄将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雨水资源和污水的综合利用途径。宜合理利用雨水或把污水经处理后符合相应回用标准的再生水作为道路浇洒用水、绿化浇灌用水、景观水体用水等。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1. 规划依据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 - 1999 ）；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 - 2013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规划手册》；

《民用建筑电气规范》（JGJ/T16 - 2008）。

2. 负荷预测

本村规划采用户均负荷法预测用电负荷指标取 4kw/户，规划片区 1187 户，由此估算用电负荷 4748KW。

3. 供电电源

规划沿用村庄现状变压器，必要时进行扩容改造。

4. 供电线路敷设

供电线路的规划原则为：“梳理杆上线路、理顺入户线路、逐步改造入地”的原则，现阶段主要针对杆上线路乱、入户线路私拉乱接，火灾隐患突出进行整改，今后随着村落的改造建设，有条件时逐步、分期进行架空线路入地改造。

5. 道路照明

道路照明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

道路室外照明灯具外形力求既达到照明的功能性要求，又和村落景观紧密结合的照明形式。

道路照明供电线路有条件时逐步、分期进行杆上线路入地改造。

第四节 电信工程规划

1. 容量预测

电话用户预测参考《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中相关电话预测指标，电话普及率远期取 30 门/百人。远期规划总人口 3740 人，则预测远期电话用户数为 1122 门。

2. 线路规划

线路的规划原则为：“梳理线路、退缆改纤、分期入地”，随着电话、网络及有线电视的业务急剧扩展，传统铜缆载容量已不能满足要求，规划逐步改用光纤取代

铜缆。现阶段主要针对杆上线路乱、入户线路私拉乱接进行整改，今后随着村落的改造建设，有条件时逐步、分期进行杆上线路入地改造。

3. 无线通信网络规划

无线通信覆盖率结合村庄实际情况，站址按标准蜂窝结构布置，以满足远期用户发展的需求。各电信机房、无线通信机房应尽量共用。

4. 局所规划

结合村庄商店设置邮政代办点，规划结合中心大街商铺设置 1 处。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

1. 规划依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2. 供气量预测

根据农户目前的生活水平，每人每天平均用气量为 $0.3 \sim 0.5\text{m}^3$ ，则天然气年总用气量 54.60 万立方米。

3. 供气气源

规划村庄天然气管道接城镇燃气干管，燃气由城镇天然气门站统一供应。

4. 燃气管线规划

城镇级别燃气干管管径为 DN200 -DN300，燃气干管为 DN100，可满足区域供气需求。

燃气支管管径为 DN50，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及旅游设施供气使用。

第六节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收集

近期生活垃圾仍以垃圾箱收集为主，远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方式，同时规划布局 2 处垃圾收集网点，分别位于西魏家湾西侧及东辛庄自然村北侧入口处。村庄内道路两侧及各类公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广场、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废物箱，并注意垃圾箱的外形及色彩。

在各居住用地和主要街道设施中设置垃圾收集点，按照服务半径 50~80m 的标准设置点。

2. 垃圾运输

垃圾运输以美化环境、减少运距、因地制宜为原则，垃圾运输应配以封闭垃圾收集车，同时要提高机械化运输效率和卫生水平，生活垃圾由收集点收集后经乡镇中转站转运至临清市垃圾处理场集中无害化处理。

3. 公共厕所

规划村内共 8 处公厕，结合广场、绿地补充设置公厕，保留并改造现状公厕达到二类公厕标准。对各钞馆遗址、青阳驿站、贡砖旅游展馆内现有厕所进行整治改造、提高标准，适应旅游需要。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1. 抗震防灾规划

魏家湾联合村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七度，学校、旅游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必须定期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抗震加固。

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村内防灾、避难场地结合区内绿地及广场建设，保证区内避难通道畅通；规划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抗震防灾规划确定的避震疏散场地和避震通道上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资；结合传统建筑改善和维修，加强危房改造。

2.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确定魏家湾联合村的防洪标准按照能抵御 20 年一遇规划。

3. 消防规划

（1）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魏家湾联合村部分街巷狭窄，普通消防车辆无法通行，应适应村庄消防通道的需要，购买微型消防车或消防摩托。在室外消火栓设置方面，规划建设应按照 100m 的保护半径布置，古建筑必须立足于自防自救，其间距应能保证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古建筑内为宜；消防用水量应满足生活用水量最大时不小于 10 L/s，室外消火栓以便于操作为原则。无法设置消火栓系统的，应采用手抬机动泵串联远距离供水灭火系统。

（2）古建筑消防措施

对村庄古建筑结构和构件进行防火处理；新建和改建的建筑，其耐火等级必须达到为一、二级。充分发挥现有的村规民约，对其进行归纳整理，结合文物建筑消防规范，制定详细的消防条例，对居民用火用电行为进行规范，以布告等形式向村民大力宣传条例内容，加强其消防意识，并进行消防技能培训。

第七章 利用规划

第一节 旅游规划原则与定位

1. 旅游规划原则

（1）长远规划，定位高端，增强乡村旅游的文化内涵

规划结合魏家湾联合村的古村、古建筑保护，充分挖掘历史文化，有机整合村落旅游资源，加强文化内涵建设，以运河文化和传统风貌建筑为核心，提高魏家湾联合村旅游产品的品位和档次。在旅游产品项目的开发设计中，要在运河文化、传统风貌建筑以及民俗文化上做好文章，使乡村旅游产品具有较高的文化品位和较高的艺术格调。旅游形式以深度体验旅游为主，旅游定位为高端和中高端为主。

（2）保持本色，突出特色，增强乡村旅游的吸引力

对魏家湾联合村旅游的开发，要注意保持乡土本色，突出魏家湾联合村传统风貌建筑文化特色，避免城市化倾向。乡村旅游在开发中要注重对原汁原味的乡村本色进行保护，突出农村天然、纯朴、绿色、清新的环境氛围，强调天然、闲情和野趣，努力展现乡村旅游的魅力。

（3）魏家湾联合村历史文化村落旅游开发要与古村落保护相结合

魏家湾联合村的建设要按原有的历史风貌进行控制，使古村落、古建筑、民风民俗本身就成为旅游吸引物之一。

（4）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魏家湾联合村旅游开发要与资源保护和打造生态个性相结合，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旅游开发中要注意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的问题，防止旅游开发造成环

境污染和资源破坏，要加强与生态资源的有机结合，坚持在旅游资源开发中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2. 旅游定位

围绕村落特色风貌进行旅游定位：追溯运河文化，漫游历史古建，体验古韵生活。

旅游项目：运河文化体验、乡村慢游、摄影写生、休闲度假等。

第二节 旅游发展规划

1. 历史文化主题的挖掘与展示

规划通过对魏家湾联合村内部古建筑及街巷的整合，结合村庄特有文化，发展成魏家湾联合村具有自身特色的寻根思源片区和怀旧体验片区。

寻根思源片区：围绕小运河沿线及沿岸钞馆遗址、青阳驿站、魏湾碑林等建筑展开追寻运河文化根源之旅。

怀旧体验片区：沿中心大街两侧展开，以遗存的书店、批零门市部、魏湾采购站等商业、居住建筑为主，复原体验 50-70 年代生活场景。

（1）寻根思源片区

线路：打造运河文化主题游赏体验线路。

一街：运河前街。

主题：“运河思源”、“非遗传承”、“乡愁寻忆”。

观光：小运河景观、贡砖旅游展馆、钞馆遗址、青阳驿站、大杨树、魏湾碑林。

体验：贡砖烧制、砖雕艺术、乡土工艺品 DIY、运河游船、亲水活动等。

活动：乡村摄影展、老照片展、运河文化溯源等活动。

（2）怀旧体验片区

线路：打造 50-70 年代生活主题体验线路。

一街：中心大街。

主题：“怀旧体验”、“民俗展示”、“文化街区”。

观光：书店、批零门市部、魏湾采购站等商业、居住建筑。

体验：民俗文化、乡土特产、传统风味小吃铺、街区游览等。

活动：乡村摄影展、乡村联欢会、村庄历史展示等活动。

2. 旅游线路规划

规划根据村内传统建筑、历史遗址、文化展示等景点的分布，同时考虑游客不同的游览时间和兴趣，将村落旅游线路分为两个主题进行打造。

运河文化游览线路：永兴街—普通民居—粮站—前河崖临街—大杨树—魏湾钞关—青阳驿站—钞关前临河街—垂钓园—贡砖旅游展馆—魏湾碑林。

怀旧体验游览线路：兴魏路—坑塘景观—水上乐园—停车场—镇中街—老商铺—书店—批零门市部—魏湾采购站—老商铺—永兴街—兴魏路。

3.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游客接待中心：在镇中街利用闲置商铺或民房设置游客服务中心，集旅游购物、观光车体验、景区导引、应急服务等服务功能。

停车场：停车场占地 1.17 公顷，为了满足观光游客的停车需求，避免车辆乱停放破坏传统古村落群，游客车辆集中停放村庄北部停车场。

魏湾钞关：临清钞关魏湾分关是重建的展馆，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分三个展厅，正堂一属于议事场所、运河馆一展现京杭大运河明清时期会通河

段情景、魏家湾运河馆一展现当时因运河漕运而带来的魏家湾繁荣景象。

青阳驿站：根据古书记载及附近老人们的回忆在古运河岸清阳驿原址复建的，占地 480 平米，设有驻节堂、客房和马厩。展现了魏家湾运河漕运时期驿站作用，让人们了解驿站是古代供传递官府文书和军事情报的人或来往官员途中食宿、换马的场所。

魏湾碑林：运河古碑林占地 5 亩，遗存资源丰富，内容活灵活现，是运河史料的再现。共有老石碑 20 块，主要包括明朝探花张天瑞所作的《重修兴佛寺记》石碑、明朝崇祯年间皇封的贞节牌坊、清朝顺治年间的重修三义庙石碑等，出土石碑内容以记述寺庙由来为主，有一部分记有捐款人名的功德碑，有原高密县令去世后葬于此处的阴碑 2 块。另有石鼓、石礮各 1 件，上马石 3 块。

贡砖旅游展馆：位于村庄南部，是贡砖砖雕展示场馆，场馆介绍砖雕形成、砖雕发展史、砖雕制作技艺以及成品砖雕展示等内容。

书店：规划复原修缮现状书店建筑，作为村庄发展历史变迁的文化场馆展示空间。

魏湾采购站、批零门市部：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修复现状建筑，以乡土产品展示和销售为主题，复原 50-70 年代的生活场景。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分期规划

1. 分期实施规划

本次规划近日至 2025 年，远日至 2035 年。

2. 近期实施规划

（1）健全管理体系：

贯彻保护法规和相关规定，理顺管理机制，明晰管理职责。确定历史街巷、历史建筑等保护管理主体。

（2）落实保护措施：

落实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完整性与真实性的保护，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历史街巷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域控制保护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善保护体系。

（3）近期保护整治重点：

近期重点对破损严重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修缮，整治对村庄整体风貌影响较大的部分，以符合保护工作的紧迫性和潜在展示利用的需要，形成以前期保护修缮带动开发利用、推动后续的保护和开发目标。

表 13 魏家湾联合村村庄近期保护整治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造价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中心大街传统建筑保护与修缮	批零门市部、魏湾采购站、书店、老商铺	2023-2025	20	村级自筹

	现有展示场馆维护与修缮	魏湾钞关、青阳驿站、贡砖旅游场馆修复与景观提升	2023-2025	6	市镇共筹
	魏湾碑林景观提升	场地环境景观提升与石碑保护	2023-2025	2	市镇共筹
防灾安全保障	消防设施	对主要建筑配备灭火器，对主要街道配备消防栓。	2023-2025	5	村级自筹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村庄水系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小运河、坑塘，对其清淤、修砌护坡、绿化景观提升。	2023-2025	50	市镇共筹
	古树名木保护	村内重要的古树。	2025	0.5	村级自筹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供水、排污、供电、通讯设施	村南新建一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并铺设管道。	2023-2025	30	村级自筹
	环境卫生	环境整治、旱厕改造工程、新建公厕、增设垃圾箱	2023-2025	15	村级自筹
合计				128.5	

3. 远期规划

（1）全面实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远期建设重点：

继续进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工作，落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电子档案化工作，形成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便于今后精细化管理的落实。

第二节 实施保障

（1）规划的落实需要政策法规的保障与支撑，各工程项目必须在严格执行现行

国家及地方的政策法规下进行，才能保证村庄建设的有序建设，防止盲目开发。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本规划经过评审、报批等法定程序后，即具备法律效应，村内一切建设须按规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确实因重大因素需调整的，则报原审批机构进行相应调整。

(3) 明确建设的行政主体。以村委会或者镇(乡)政府为行政主体，全民参与，对规划中的建设项目予以落实，保证规划能够顺利实施。

(4) 上级部门加强工作协调。上一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协调，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对村庄建设进行实时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村庄各阶段的建设情况，及时发布和传达上级政府的政策，在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在政策方面给予必要的倾斜。同时多渠道地为村庄建设发展筹措资金，用好国家的各种鼓励政策，多为村里办实事。

(5) 加强村庄内的执法与普法工作。定期组织村民参加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以多种形式在村民中宣传政策法规知识，提高村民的规划意识和规划理念，改善自身的环境行为，提升自身素养，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到村庄建设中，为全面提高村庄的整体水准做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6) 增加实施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自觉服从规划，同时方便广大群众对政府执行规划的监督。

(7) 加强宣传。通过传播媒介和各类展览形式，大规模、多层次、多媒体地广泛宣传村庄历史文化村落建设成果，树立新形象，提高知名度。